

京師教育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第三十八期

本報前期要目

- 大總統令
- 師範生實地練習問題 續第三十六期
- 國文之自修與補習法 續第三十六期
- 科學與文化 續第三十六期
- 今日之科學思想 續第三十六期
- 優等兒童及劣等兒童之精神衛生談 續第三十四期
- 體操教授順序及教程 續第三十三期
- 生物學要略 續第三十六期
- 略譜改造論 續第三十三期
- 參觀清苑昌平兩縣教育情形說略
- 參觀天津山東各學校報告

Peking Educational Review

本報價目

報費先繳均以大銀圓計算
郵票定購限用一分或二分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城內	各省
每月一冊	一角	一分	二分
半年六冊	五角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全年十二冊	一元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編輯者 京師學務局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教育部西首路南
 分銷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廣告價目 刊資先繳

地位	半篇	價目		
		期限	一期	半年
一	六	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半	四	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京師教育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圖畫

●京師學務局局長張謹肖像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門前風景攝影

公牘

●呈十八件

●咨九件

●訓令七件

●指令四件

●批三件

●布告二件

撰述

●教師論

●智力測定法

●今日之科學思想續第三十七期

●地理教授管見

學術

●生物學要略續第三十七期

教育行政會議京師學

務報告

參觀報告

●江蘇十五件

學生成績

●京師中學第三次觀摩會國文三篇

學校概況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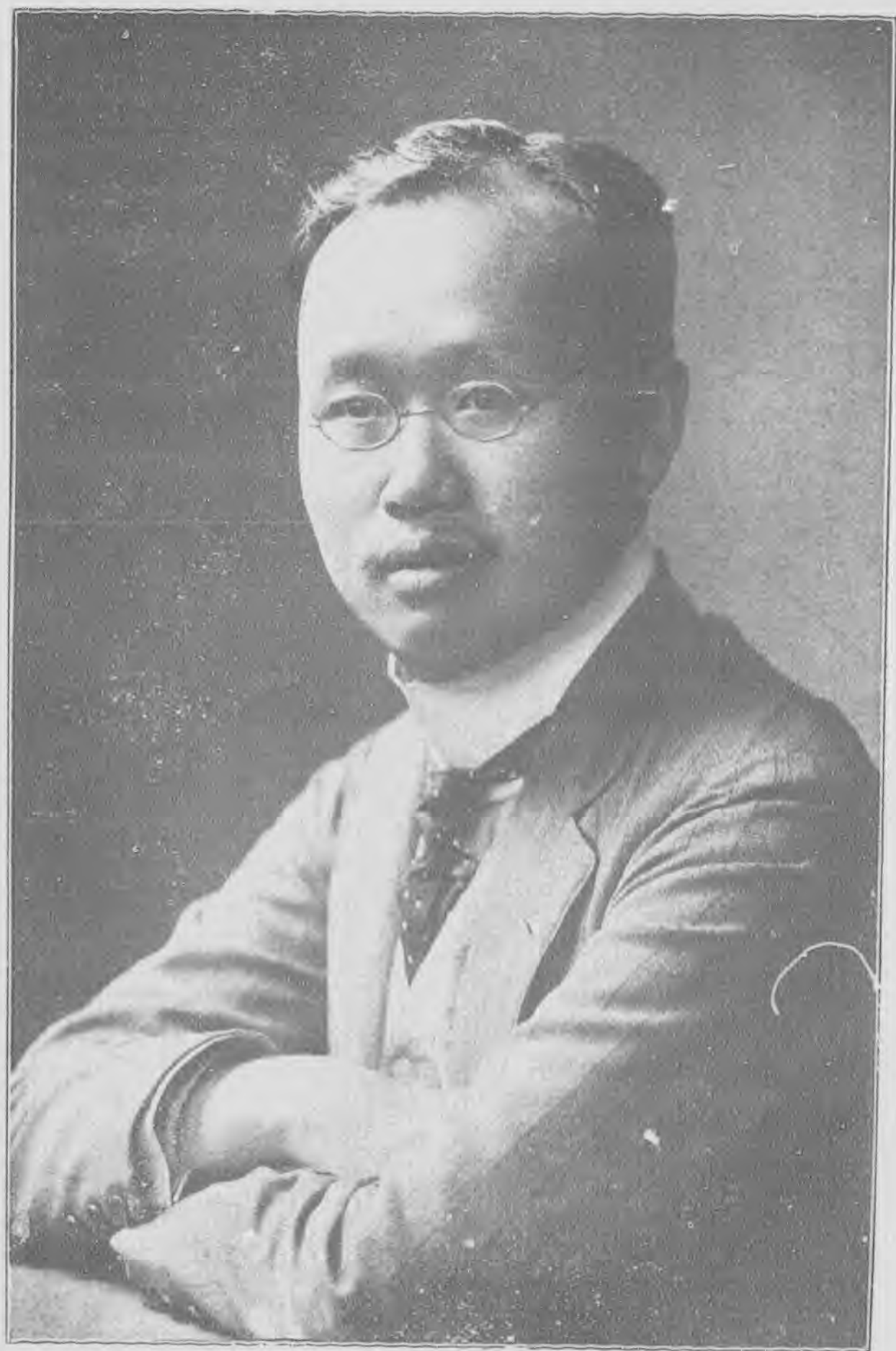
演說

●蔡鶴青先生在通俗教育研究會演說

詞

叢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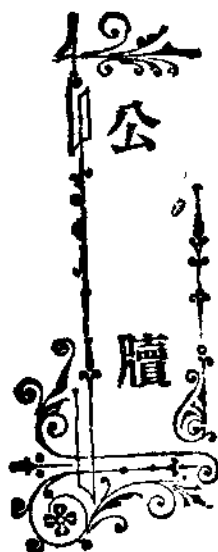
●海客漫錄續第三十五期



京師學務局局長張謹先生肖像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前門風景攝影



呈教育部

十二月六日

呈爲改派郊外西區北區勸學員謹開具該員等履歷呈請鑒核備案事本年一月間改組京師地方學務區域會將所派各區勸學員姓名履歷開單呈請鑒核在案原充郊外西區勸學員之桂柏現經本局調充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所遺郊外西區勸學員之職改派郊外北區勸學員赫春林接充其遞遺郊外北區勸學員之職調派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長王樹本接充以專責任除小學校長由局另派委員接任并分別令仰各該員等即日任事外理合開具改派之郊外西區北區兩勸學員姓名履歷呈請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李宗翰許洪綬二員業經先後到局敬祈察核備案事本局前以交局之學習師範生郭晟源許洪綬李宗翰三員擬暫行留局襄助事務等情呈奉 大部令開據呈已悉所擬交局學習師範生郭晟源等三員服務辦法應准備案其該生等到局以後在未經派定校職以前應各給津貼三十元按月加發該局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即由局傳知各該員等李宗翰於十二月八日到局許洪綬於十二月九日到局除郭晟源一名俟到局後再行呈報外該兩員津貼月計共六十元應請自本月分起按月加入本局經費數內給領以便屆時轉給所有李許兩員業經到局並請發津貼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察核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送調查各省教育報告書敬祈察覽事查奉派前往各省調查教育之本局局員榮綬勸學員金庚緒中學校長王道元小學校長王樹本高松秀趙廣海等六名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起程經天津歷城泰安曲阜江寧武漢無錫吳縣上海南通杭縣共十一處調查所及尙屬詳細緣爲原定日期及旅費所限不能再往他處遂由杭順原道轉回於十月廿八日抵京該員等業將調查情形於抵京後謁見 部長時略爲陳述茲又據該員等將各省調查事項分類編輯報告計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接洽教育機關例外參觀共六冊本局局員榮綬復於回京後以自費前往清苑昌平等處調查教育往來約一星期另具報告一冊以上各報告書除由局存留底冊以便對於地方教育籌畫進行隨時參考外理合將該項調查教育報告書共計七冊呈請 大部察覽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送調查各省教育人員旅費日記簿及計算書收據簿等件敬祈察核事查奉派前往各省調查教育之榮綬等共六員會由 大部發給旅費現洋九百圓由局按每員一百五十元之數分別轉給各員携帶旅途應用該員等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起程赴天津暨山東江蘇浙江等省內各處調查於十月二十八日回京在途計四十餘日所領旅費支用罄盡茲據該員等繕具旅費日記簿支出計算書暨收據簿經局詳細察閱開支一切尙屬實在理合將該項書據呈請 大部察核交會計科核銷謹呈

教育部指令

呈悉調查員旅費日記簿及計算書收據簿等應即轉送審計院審核所有不敷銀元三角四分仰即轉知該員等來部補領可也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彙報中學新生一覽表請予備案事本年八月學年開始時京師各中學校招收新生者凡十一處校各一班計共十有一班所有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一女子等中學私立求實毓英正志畿輔山東及中國公學大學部附屬等中學招收新生一覽表刻已陸續報齊除考卷証書經局核閱發還外理合檢同原表加附總單循例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開

- | | |
|----------------|---------------|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第六級 |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九級 |
|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第九班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第十班 |
| 京師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第四班 |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第十二班 |
| 京師私立毓英中學校第二班 | 京師私立正志中學校第四班 |
|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辛班 | 京師私立山東中學校戊班 |
| 中國公學大學部附屬中學校丙班 | |

教育部指令

公 牘

三

呈表均悉查公立第三第四中學女子第一暨私立毓英中學新生入學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公立第一第二暨私立中國公學附屬中學正志求實山東畿輔等各中校除合格學生先准備案外其未經高小畢業者應於學期試驗時嚴行甄別如果程度不及應予補習或行剔退屆時再行報部核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遵報京師公私立中學校需用操槍數目呈請核轉以便承領而資應用事查本年政府公報第三百十八號登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部通咨各省長官請將中學以上各校需用廢槍確實數目查明咨送公文一通竊維京師各項中等學校事同一律且請領廢槍一事本局曾於二年六七月間一再呈奉 大部一四八號及一六六號各指令在案茲既機會可乘似應比照遵辦以裨體育而倡風聲現計東局所轄公私立中等學校公立四處私立八處都十有二校每校輪用操槍平均以六十支計算約需七百二十支始足敷用理合遵報需用槍數呈請

大部鑒核彙案轉咨謹呈

教育部訓令

前據該局具呈請領廢槍一節當經本部據情轉咨陸軍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所請槍枝部現無存應俟將來軍隊有廢槍繳部當再咨行查照轉令各學校派員領用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中學變通學生入校始期聲明理由請予許可事據京師公立第三第四等中學校先後呈稱本年年終各有

畢業學生惟畢業之後班數減少教室既將久曠經費亦徒虛懸而新舊高小畢業生之待升學者則實繁有徒求學孔亟擬於六年一月續招新生一班以足原額而免失學且於校務進行亦徵積極氣象各等因查元年第六號部令第一條第二項開有學校因特別情事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須聲明理由經該管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等語茲據前因理合轉予呈請 鑒察核准迅賜指令以便轉飭及時招考無誤開學定期謹呈

教育部指令

據呈已悉查公立第三第四等中學因本年年終各有畢業學生誠恐教室久曠經費虛懸擬於六年一月添招新生一班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讓還十八小學校舍學生須有相當處所遷徙方免失學請轉商就近代爲籌覓事十二月九日奉 大部訓令第一六七號開准京兆尹咨開案查本年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擴充師範學校應將原設校址擇地遷移廣儲師資一案呈候施行等情前來查京兆小學校教員甚形缺乏誠非廣儲師資不足以供所求原設蘆溝橋之師範學校因限於地勢未能多建房屋添招班次自應擇地遷移以資擴充此次會議僉以北京府學胡同之京兆文廟地點最爲適宜惟查該處現設有京師第十八高等小學校係歸學務局管轄相應咨請查核轉飭學務局將該校校址讓還以便籌備遷移等因准此合亟抄錄該會議決原案令行該局仰即查核呈覆以便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府學胡同京師公立第十八小學校原係大興模範小學校於民國元年九月間由前順天府府尹因教育經費

無從籌措所管學校行將停閉不忍坐視學子失學遂將該校與順天中學宛平模範小學順天第一第二初等小學共五處咨部飭局接收適值本局籌擬添設學校數處略爲預備有款遂於九月底以此款接收該五校不另添設其時大興小學僅有學生四班現逾四年除每年畢業不計外現有學生十一班接收後因學生人數日增操場狹小復由局添購民地一段推廣場基係因東北城一帶小學甚少待入學校之子弟甚多故對於該校歷年以來極力擴充現在京兆尹欲就該校校址遷移師校囑局讓還同爲設施教育之用自無不可通融惟該校校址當日並非本局商借係由前府尹將該校與學生一齊交局接辦此時若欲將校舍劃還則現有之學生必須籌有妥善安置之法否則恐不免全體解散在本局固不忍出此京兆尹此次索還校舍係爲擴充師範將來推廣小學起見若轉令現時已經入學之學生驟然失學亦絕不忍至妥善安置一節舍另覓他處遷移外別無他法本局無管理地方之權凡空閒可以公用之房屋固屬不知且亦無力指撥擬請轉商京兆尹於東北城左近代爲覓一小學相當及足容該校學生之處所俾可將該校學生遷入騰出校舍交由京兆尹爲擴充師範之用庶各得其所兩無所損也所有讓還十八小學校舍學生須有相當處所遷徙方免失學請轉商就近代爲籌覓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謹將公園免費券分配數目及號數繕具清冊呈請察核事十二月九日奉 大部訓令第一六九號開茲經本部特商中央公園董事會發給學生免費遊園券並酌訂發券辦法五條合亟檢同自三千〇〇一號至五千九

百九十五號免費券二千九百九十五張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轉發各校可也此令等因並券紙二千九百九十五張辦法一紙奉此當經本局就局轄各中小學校學生及國民學校四年級學生班數遵照辦法第三條所開酌量分配惟由私塾改設之國民學校學生備有制服者甚少數略從減計共需二千九百七十八張仍餘券十七張擬暫留局除俟按照分配數目將券紙檢齊傳知各校領取外理合將分配數目及號數繕具清冊呈請 大部察核 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八日

呈為學校願証各書貼用印花數目業經遵照按年具報敬祈察核事奉 大部訓令第一七三號開准財政部咨開各學校畢業証書入學願書請咨飭認真查驗並將各該學校購用稅票數目及考查情形報由貴部轉咨本部備核等因咨行到部為此印刷原咨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所轄中學等處學生畢業証書入學願書自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公布後一律遵貼並於每年經過後將貼用印花數目報由本局彙報查核在案除俟民國五年分應報之數俟年關經過再行彙報外理合呈請 大部察核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彙報京師中學師範等校上學年週年概況報告請予備案事查各中學師範等校歷年概況報告節經彙報在案現屆應報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週年概況之期理合檢同各該校具報年况報告書凡十三冊循例彙呈敬請 鑒核備案再通報理由係因私校一二處延宕多日屢促始應合併聲明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彙報京師中學師範等校本學年管教員一覽表請予備案事查中學師範等校歷年校員一覽表前經彙報在案現屆應報五年八月本學年始管理員教員一覽表之期理合檢同各該校具報前項表件凡十三冊循例彙呈敬請 鑒核備案再遲報理由係因私校一二處延宕多日屢促始應合併聲明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轉報私立師校插班生一覽表請予備案事前於十月間據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呈報預科插班生一覽表暨試卷證書前來逐加查核程度尙符惟填表有缺漏處當飭增改去後茲據續呈到局理合遵依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准將原表轉呈 大部請予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指令

據呈稱前於十月間據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呈報預科插班生一覽表暨試卷證書前來逐加查核程度尙符惟填表有缺漏處當飭增改去後茲據續呈到局理合遵依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准將原表轉呈 大部請予鑒核備案等情並一覽表到部查該校開插班生李淑亞等七名核與部章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合亟令行該局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劉潛爲呈明事奉 大部委任令第二六號派王季烈接充學務局局長未到差以前派潛

暫行代理等因查彥前局長業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遵令交卸潛自應於是日爲始暫代局務惟念京師教育至關重要局中一切事件亦極殷繁潛自審菲材罔知所措惟有懇請 大部迅令王局長速行到差任事以專責成理合呈明敬祈 鑒核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遵令交卸清訖呈請鑒核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委任令第二五號令開茲派王季烈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同日又奉 委任令第二六號令開京師學務局局長彥惠另有差委所遺局長一職業經派委王季烈接充未到差以前派副局長劉潛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先後各等因惠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將局刊京師學務局木質關防一顆并一切欸目案卷等交由副局長劉潛接收清訖所有交卸京師學務局局長職任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新補北京留日官費生入校證明書及照片等件業經由局備案轉予呈報事准代理留日學生監督金之錚咨稱先後選補新生徐永祿等五名業已陸續到東分別入校茲特取具該生等在學證書及照片各一分咨請察核備案等因到局當查該生等在學證書任績彬華榮祺二名係入東亞高等豫備學校肄業徐永祿原在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三年級于舒文原在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一年級徐仁怡原在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二年級均係廣績肄業尙無不合業經一律由局備案照片並予存查除咨覆外理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謹

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郭晟源一員續經到局敬祈察核備案事查奉 令照准擬暫行留局之學習師範生李宗翰許洪綬二員業經先後到局由局呈報在案郭晟源一名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局自應展續呈報備案該員等應給之津貼銀數前經部定每月各給三十元現在李許郭三員既經先後到齊所有應給該員等之津貼銀應請轉知會計科查照該員等到局日期分別按月加入本局經費數內給領以便屆時轉給所有郭晟源一員續經到局暨分別請發該員等津貼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察核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造送民國四年度教育統計等表祈察核彙編事本年九月九日奉 大部訓令第三十九號開案查教育統計歷經飭由該局造送到部彙編在案現自民國四年八月至本年七月止一學年又已經過所有第四次統計自應接續辦理爲此令知該局仰即查照歷次所用表式並遵照四年二五六號飭知事項通知京內各學校照式報由該局遵限彙報毋得遲誤此令等因奉此查第四次統計本局於未奉 部令之前業經按照歷次所用各種表式分別繕印表紙發由各校先後造報到局經局將局轄學校之教育統計表及外人設立學校之調查表按式編填齊楚其私立專門以上各校應報之表亦均經陸續送到茲將以上各項表件檢齊理合呈請 大部察核彙編

謹呈

咨步軍統領 第四九號
十二月六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據右營參將呈稱據廣安汛守備報稱劉家村首事王文魁等稟稱擬在該村公產二郎廟後建築房五間設立國民學校於六年一月開學請轉行撥案補助教員薪金等情呈報前來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此案前據勸學辦公處呈同前由前來當經指令應准屆期查核酌量補助在案相應咨行 貴署查照此咨

咨步軍統領 第五〇號
十二月六日

為咨行事查本局會將郊外各區勸學員姓名及事務所所在地開單咨請轉知各營汛在案誠以各勸學員對於地方勸學各事須得營汛人員之輔助方易進行現在郊外西區勸學員桂柏經局另行委任改派郊外北區勸學員赫春林接充郊北西區勸學員之任所遺郊外北區勸學員之職遴派小學校長王樹本接充除令知該勸學員等於接任後赴各該管營汛接洽外相應咨請 貴衙門轉行各該營汛查照此咨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五一號
十二月八日

為咨覆事准 函開據文明茶園商人商惠臣呈稱擬於本月九號十號演唱義務戲為內右三區地方公立高等小學校籌款等情查該校是否經貴局核准有案此次演戲籌款已未報明即希見覆以憑核辦等因查內右三區地方公立高等小學校早經本局核准由局立案惟此次演戲籌款之事未據報局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此咨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五二號
十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十一月十日奉 教育部令開准內務部咨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地主繩俊願將草廠胡同路西地基一段捐作內右一區第三貧兒學校校產委託新開路中和木廠鋪堂趙廷順代表將該地印契等件具結到署該地地價值洋三百五十元開具履歷呈請轉咨教育部按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核給該地主獎章以示鼓勵等情前來除令知該廳准予轉咨核獎外相應鈔錄原呈及履歷咨請貴部查照核辦見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明查繩俊捐助房基作爲學校產業值銀三百五十元核與本部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第二項第六條等規定相符合應照章給予銀色二等褒章惟此項褒章京師地方向例由學務局發給此次繩俊一案應即令知該局辦具褒章及執照送由警察廳查照轉給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檢具二等銀色褒章一座執照一紙備文咨送京師警察廳查照轉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由局檢具二等銀色嘉祥章一具執照一紙相應咨送 貴廳察收轉給繩俊收執可也此咨

咨陝西省長公署 第五三號
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覆事准 咨開案據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呈質第二十二集講案四十三份請分送各省暨京師學務局查閱等情據此除分寄外相應檢同原質講案一份共計四冊咨送貴局查閱賜覆等因到局並講案四冊均已收到合行咨覆 貴公署查照此咨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五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據內右三區地方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陳松鈞國民學校校長席文慶呈稱呈爲籌畫學校經費

懇請轉咨事查本校經常費用每月僅有警察廳補助銀二十元本區警署補助一二元或數元不等此外別無進款以之充作兩校常費已屬不敷甚鉅况值嚴冬煤火費用驟增尤無所出且添置校具修飾教室等項更非有成數款項不能辦理是於設備上亦有種種阻礙晝夜思維一籌莫展適有本校武術名譽教員吳德連日擊艱窘情形遂邀請戲劇家熱心諸君於十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假文明茶園演唱戲劇二夜所收票價除開銷外悉數捐入本校並請免收巡警彈壓費用等情已經自向警察廳早報矣竊思學校經費但能挹彼注茲固以不恃演戲籌款為佳然適值無從籌措之時而有熱心者相與極力維持於本校亦不無小補是以懇請局長格外原情俯允轉咨警察廳准於是日開演並請免收彈壓費可也等情到局查該校演戲籌款一事前准函詢當以未經報局咨覆在案現既據該校來局呈報應即咨明 貴廳至應否照准之處及免收彈壓費一節統希酌奪批示遵照可也此咨

咨留日學生監督

第五五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咨覆事准 咨送新補北京留日官費生徐永祿等五名證書照片共五分請預備案等因當經本局逐加查核一律備案除報部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咨

京師警察總監
步軍統領
留日學生監督

第五六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明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教育部令開茲派王季烈為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同日又奉 教育部令開京師學務局局長彥憲另有差委所遺局長一職業經委派王季烈接充未到差以前派副局長劉潛暫

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咨明 貴公署查照此咨

監督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五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局續准立案各學校均經咨請飭行區署以便調查而資保護在案茲查有京師私立第九十四至第一百一國民學校八處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開單咨請 貴廳分別飭行該管區署查照可也此咨

計 開

- | | |
|--------------|---------------------|
| 京師私立第九十四國民學校 | 外右三區下堂子胡同路南門牌二十號 |
| 京師私立第九十五國民學校 | 崇文門外下頭條胡同白衣菴大院內門牌三號 |
| 京師私立第九十六國民學校 | 外左三區旋馬上灣路北門牌六號 |
| 京師私立第九十七國民學校 | 正陽門外廚子營東頭門牌五十四號 |
| 京師私立第九十八國民學校 | 正陽門外廚子營門牌五十二號 |
| 京師私立第九十九國民學校 | 廣安門大街獅子店門牌十一號 |
| 京師私立第一百國民學校 | 宣武門外醋章胡同門牌六號 |
| 京師私立第一百一國民學校 | 正陽門外櫻桃斜街門牌四十二號 |

訓令 第四八號
十二月四日

令公立各講演所巡行巡迴講演員

案奉 教育部令開查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詳送該會講演股議決之審核講演參考用書議案業經本部核准并函致商會傳知各書店將所編各種關於講演各書送部審定旋據商務印書館等先後稟送此項書籍多種均經發交該會分別審核在案迭據該會呈報審核情形並將審定合於講演參考用各書開具清單呈送到部查此項書籍或闡明學理或勸導社會以供講演時之參考詢稱合用合即抄錄清單令知該局轉飭各講演機關酌量採用等因到局相應鈔錄清單令知各講演所酌量採用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九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郊外北區內各小學校

查郊外北區勸學員赫春林經局改派為郊外西區勸學員所遺郊外北區勸學員之職調派小學校長王樹本接充該員等業經各赴本區事務所任事合行令仰各該區內之小學校一體知悉此令

訓令 第五〇號
十二月十五日

令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

查清宗室已故女士繼誠創辦私立箴宜女學迄今已逾十載逐年所需款項固屬不貲而所捐之動產不動產兩項統計價值已在三萬元以上似此熱心興學慨捐鉅款迥非尋常捐貲可比現該故女士業已辭世本局未便聽

其溼沒弗彰曾經撮叙捐產興學緣由呈請 教育部特獎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應准
給予匾額褒詞以示表彰等因在案奉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總統發下繼女士誠匾額一道褒詞一軸合即送

由貴局轉發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一號
十二月十八日

令公立師範各甲種農業中學校

案查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及該條例內第一條第六項至第七項規定各學校所發證書及願書應貼印花按年具報辦法於民國三年內經局飭由各校按年遵照辦理在案所有民國五年分各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講習所等處所發證書及願書貼用印花數目應即陸續前案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局以憑彙報合行飭仰該校遵照從速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第五二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公立中小各學校

十二月九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九號開茲經本部特商中央公園董事會發給學生免費遊園券並酌訂發券辦法五條合亟檢同自三千零零一號至五千九百九十五號免費券二千九百九十五張合行該局仰即遵照轉發各校可也此令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就局轄各中小學校學生及國民學校四年級學生班數按照所發券數酌量分配某校券紙若干張自若干號起至若干號止開單送部備案單列該校應發免費券計三張仰即由校來

局領取遵照另紙繕印部定及局定辦法各條隨時檢交學生入園遊覽藉資便利此令

摘錄教育部發給學生免費特別遊園券辦法

- 一 本部爲增進學生德育體育起見商明中央公園董事會特製此項免費券以資便利
- 一 應發券之學生以大學分科至國民學校四年級生爲限其三年級以下及不備制服學生無庸發給
- 一 各校應另製簿記於下午課畢發券時按號註明學生姓名以便稽考
- 一 學生領券遊園之翌晨到校必須繳券如有遺失或違背規則情事應即酌停發券時期以示儆戒

附局定辦法

- 一 該項券紙祇限於有制服之學生應用其無制服之學生及職教員均不適用
- 一 各校領到該項券紙後應於券之背面空處加蓋學校名戳妥爲收存以便隨時發給學生應用
- 一 各校每月給券遊園之學生共幾次每次若干人並日期應按月報局一次
- 一 學校用券如有損壞及遺失應即時報局
- 一 全校學生如均無制服應將所發之免費券全數繳回如有制服之學生數不及所發券數應將餘券繳回
- 一 國民學校因四年級生畢業現時無四年級學生應將券紙暫行繳回
- 一 學校停辦時應將該項免費券全數繳局

訓令

第五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 牘

令私立第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

梁培榮 賽善昌 馮懷賓 劉春霖 梁文藻 梁永智 陸匡贊

案據勸學辦公處呈稱查視外城左區右區改良私塾請予立案等情並表到局核外城左區下堂子胡同私立育英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梁培榮遵章授課教授合法

外城左區下頭條胡同私立應用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賽善昌研究教授始終罔懈

外城左區旋馬上海私立正業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馮懷賓研究教法頗有進步

外城右區廚子營私立育英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劉春霖教授管理合法

外城右區廚子營私立興華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甯源教授管理俱有進步

外城右區廣安門內獅子店私立育正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梁文藻教授管理尚屬合法

外城右區醋章胡同私立建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陸永智管理教授尚屬合法

外城右區櫻桃斜街私立新華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巴匡贊教授管理合法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為京師私立第

國民學校合行令仰該教員兼校長切實經理務宜於訓練教授諸端悉心研究並聽該管學區勸學員指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九十九九十九

導力求進步是爲至要茲發去表式及說明各件仰即查照隨時辦理分別具報此令

訓令 第五五號
十二月三十日

令私立各國民學校

案照京師內外城各學區私立國民學校各學期辦理情形歷經派員確查核准補助在案茲據勸學辦公處呈送查視報告並經復查開單請核前來本局詳加核閱各教員振刷精神力求進步功課切實學生衆多確有成績者固屬不乏其教授管理尙須加以研究者亦實不少除屢經考核未有起色之學校九處仍交由各學區隨時指導認真整頓務求漸臻完善外所有堪予補助各學校七十一處仍應隨時稽查督促進行合行印發清單仰單開各校自六年一月起每月補助銀貳圓於二十六日就近赴該管學區支領以資經理嗣後倘有始勤終惰辦理稍有退步一經查出定將補助停止其各益加奮勉教育前途有厚賴焉此令

內城左區

- | | |
|---------------|---------------|
|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世 蘭 | 私立第二國民學校王甲一 |
| 私立第三國民學校壽明泰 | 私立第十國民學校楊鴻霽 |
| 私立第十七國民學校徐清泰 | 私立第十八國民學校包文瀝 |
| 私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德 祿 | 私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瑞 祿 |
| 私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洪永清 | 私立第三十國民學校啓 斌 |

私立第三十一國民學校文全

私立第三十三國民學校張振鐸

私立第四十一國民學校關鐵驥

私立第四十二國民學校羅允祥

私立第四十三國民學校彭延齡

私立第五十七國民學校魯成鐸

私立第五十八國民學校戴鍾泉

私立第五十九國民學校白文興

私立第六十國民學校白文祥

私立第六十六國民學校關鐵山

私立第七十國民學校夏維賢

私立第七十一國民學校李鳴琴

私立第七十二國民學校恩延

私立第七十七國民學校金振聲

私立第七十九國民學校陳全壽

私立第八十四國民學校徐葆垣

私立第八十六國民學校春海

私立第八十七國民學校董文清

私立第九十三國民學校鄧金鐸

以上應行補助二十九處

內城右區

私立第十一國民學校社紹

私立第十三國民學校徐廣增

私立第十四國民學校那寶鐸

私立第十五國民學校張長海

私立第十六國民學校常祿

私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王殿邦

私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王 澗

私立第三十六國民學校姜慶麟

私立第五十五國民學校赫桂慶

私立第五十六國民學校雷多年

私立第七十四國民學校王秉貞

私立第七十八國民學校宋文山

私立第八十八國民學校鍾崇厚

私立第八十九國民學校富文福

以上應行補助十四處

外城左區

私立第五國民學校楊 貴

私立第六國民學校李 明

私立第七國民學校鄧書會

私立第二十國民學校黃贊襄

私立第四十四國民學校王荷耕

私立第四十六國民學校唐蔭桐

私立第四十七國民學校祝 斌

私立第四十八國民學校萬 榮

私立第四十九國民學校李廷颺

私立第五十國民學校高 翼

私立第五十一國民學校王潤枝

私立第五十二國民學校喬文炳

私立第五十三國民學校薛仲元

私立第五十四國民學校高樹材

私立第六十八國民學校杜長清

以上應行補助十五處

續

外城右區

私立第八國民學校楊德林

私立第十九國民學校呂縣長

私立第二十一國民學校汪可培

私立第二十二國民學校李鼎光

私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張耀光

私立第三十四國民學校王遠山

私立第三十五國民學校李慶長

私立第六十二國民學校蘇聯元

私立第六十三國民學校余膺華

私立第六十四國民學校趙光庭

私立第六十五國民學校張宏鈞

私立第八十國民學校鄭斌奎

私立第九十國民學校耿國輔

以上應行補助十三處

指令 十月六日

令外城左區勸學員馮恩錄

呈一件報告一冊爲外左三區地方公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請立案由

呈悉所請爲外左三區地方公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備案之處據報告所陳頗見該所經營苦心應即照准尙望進行不懈以收實效此令

指令 十二月八日

令京師公立第三講演所所長

呈一件爲趙德貴補充講演員何家驥暫行庖代講演員請鑒核由

案據京師公立第三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金庚緒呈稱查公立第三講演所關講員承琳於本年四月任充郊外西區巡迴教員由第十一講演所調趙講演員德貴暫行庖代第十一講演所講演員一席聘戴書琛試充先後呈請在案十一月二十日第三講演所劉講演員廣順病故所遺講演員一席應將趙德貴補充第三講演所講演員另約前巡行講演員何家驥作爲暫行庖代關講演員承琳之席等情到局趙德貴准其補充何家驥暫准庖代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公立第十五小學校校長王允德

呈一件爲送露天學校女生成績並報改組私立女小學一處由

呈悉冬日學校女生張玉珍等二十一名成績較優准作爲國民學校一年一期修業期滿發給証書其餘所擬辦法亦妥組織私立女校尤見熱心望始終不懈克竟前功造福社會當不淺也此令

指令 十二月三十日

令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

呈乙件爲報第八班畢業表卷請核覆由

呈及報件俱悉該班畢業成績饒有可觀前列數生尤勝餘亦大致相稱所有甲等李世昌趙楠霖崔文灑季徵良陸元凱石景賢李維祐乙等王熾福繆鴻保聯松聯慶楊壽仙曹宗周郭金銓陶紀禎劉德和趙斌儒李念曾許連濤周景灑丙等劉家楣王筠徐華善曹伯銓胡宗棣等二十五名應准一體畢業仰即填給證書除畢業表分別存轉外試卷分數表繳還此令

批 第十八號
十二月七日

原具呈人前高等第六小學堂畢業生崔奎芳

呈一件更名改籍並繳文憑遺失證據原批由

據前八旗第六高等小學堂畢業生崔奎芳稟稱更名雄改籍京兆涿縣並繳文憑遺失證據原批等情到局當經批令取具切實保結呈覆再行核辦去後茲據京師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教員甘貴潤等保結該生並無冒名等情前來自應准予備案除將該生更名改籍等情於原批註明加蓋關防發還收執外保結存此批

批 第二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原具呈人吳世澤

呈乙件爲設立國文算學補習館請呈部備案由

呈及招生簡章俱悉查該具呈人創設國文算學補習館其性質不屬學校系統之內向無報部成例至可否由局備案之處應俟開館後逕赴該管學區事務所(果子巷外城右區)領填表件呈區轉候核奪可也此批

批 第二〇號
十二月十九日

原具呈人高榮魁

呈乙件爲請選派留日官費生由

呈暨證書閱悉該生合於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第五項資格應准由局存記俟將來選補時再行傳知
應考證書發還此批

批 第二二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汪榮福

呈一件創辦女學懇請補助經費或借棹椅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生有志興學固堪嘉許惟請補助半費或借棹椅一節無論局款支絀籌撥維艱棹椅向無存件撥借無從且對於私人創辦學校亦無此種辦法所請碍難照准簡章內第二條名稱與部章不合第五條經費本局尤難承認應將原章及欸目册一併發還此批

京師學務局布告 第四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教育部令開茲派王季烈爲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同日又奉 教育部令開

京師學務局局長彥惠另有差委所遺局長一職業經委派王季烈接充未到差以前派副局長劉潛暫行代理仰

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布告本局所轄各教育處所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公 續

京師學務局布告

第五號
十二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一道恭錄布告勸學辦公處各
學區事務所各學校及講演等各處所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紀念日修正案茲公布之此令

一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彩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郵貧 八宴會

二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
歷四月八日雲南倡議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不敷銀三五七、三二七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六年一月十九日收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不敷銀三二七、八四二

科	目	本月分支		增	減	較	備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 款	京師學務局補助經費						
第 項	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五二五		二,六三九,四八五		
	第一目京師勸學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二目中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九號
	第一節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女子中學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小學校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七二,七二五		一,四二七,二八五		收據第十號至第一百十七號

第一節	國民學校經費	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四,六四〇			
第二節	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四,四九五			
第三節	女子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五八〇			
第四節	乙種實業學校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二三,〇〇〇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			
第四目	通俗教育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	二〇二,二〇〇		收據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九十一號
第一節	講演所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	八九五,八〇〇			
第二節	公共閱書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三節	公共補習學校經費	二九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第四節	閱報社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本月支出合計二七、三六〇、五一五
 五年一月至十一月共計支出二九七、八七八、四九七
 總計支出三二五、二二九、〇一二



教師論

(節譯日人澤柳氏原稿)

高松桂秀森合譯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教師之觀念

教師、教育生徒者也。教育者、教師及於生徒之影響也。然則教師實爲教育事業之主腦。生徒其目的物也。教育事業在求生徒之利益。非求教師之安全。施行教育。其事業既屬之教師。則教師實爲施行教育之中心。學校即其施行教育之地。由是言之。教師與教育之關係。顧不重且大歟。茲將其應具之資格及所負之責任。分述於下。

教師爲施行教育之人。施行教育不可無適當之能力及資格。非洞悉教育之目的。深知教育之方法。且能運用嫺熟。不可蓋教師雖學識深遠。品格高尚。未必爲良好之教師。惟有學識有德行。又能嫺熟教育方法之運用。乃真良教師也。

撰述

一

教育爲教師及於生徒之一種影響。非僅傳達知識。其中一部分爲人格之陶冶。則欲達此目的。非教師具有一種感化生徒之人格。不可。

生徒之身心。因教育之結果。必受一定之影響。故教育之事業。於社會之將來。有非常重大之關係。因之。教師對於社會。負非常重大之責任。

教育爲謀國家之繁榮。生徒爲將來之國民。即將來爲國家謀繁榮之人也。故教師對於國家。亦負有重大之責任。

如上所論。教師於教育上。必須具有完全之資格及能力。對於國家社會。且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惟試思世人之視教師。果何若乎。教師之自待。又果何若乎。且國家對於教師。果重視之否。兒童之父兄。對於教師之觀念。果無誤否。是皆應研究之問題。余親近今教育之現狀。有不能已於言者。欲使教師之觀念。明確無誤。因將教師對於各方面之關係。及其生活修養學識等。詳述於後。藉以促教師之奮勵。並增進其安慰已耳。

第二節 教師與教育事業

對於教育持極端之說者。謂教育事業之成敗。關於教師之良否。斯言一出。無論何人。殆

無異議。雖教育事業。欲收完全之效果。必有賴於完善之教育制度。及完備之校舍與設備。然最切要者。實在於良善之教師。世之言教育者。或重教育制度之美備。或重校舍設備之完善。或重視教科書。究之教師。苟無完全之學識能力。及高尚之人格。欲期教育事業之發展。不亦難乎。

教育事業。與他事業不同。蓋人類之幸福。社會之進步。與夫國家之繁榮。依教師之力爲最多。農作之良否。雖由農夫之勤惰。然恃天然之力。及種子之良窳。肥料之厚薄等事者。亦不少。商業之振興與否。雖依商人之能力。然由於金融交通之便否。購買力之強弱。時機景象之善否等事者亦多。工業製造品之優劣。雖由於技師技手之本領。然亦多由於器械之精粗。材料之美惡。及資金之多寡等。教育事業之發展。固依校舍圖書器械之設備完善。然極大之關鍵。則專在教師之良否。明乎此。則教育主要之事。可知矣。由世人一方面言之。教育效果之美惡。固以教師爲解決。自教師一方面言之。尤當奮勵精神。自重自愛。並覺悟責任之重大。對於職務。常認有進修之必要。非然者。昧於責任之重大。不顧將來之影響。苟且怠惰。不知自重。是則教育主要之點。已誤。欲求教育之改良。效果之完

善。豈非失其正鵠而陷於謬見哉。要之教師與教育事業之關係。非若農家與農業之關係。更非若商家與商業。技師。技手與工業之關係。實有一層最密切最緊要之關係也。教師自身須認此特種之關係。世人亦須認此關係為教育上最大之事項也。

第三節 教師於教育社會之關係

無論何種社會。必要人物。固也。某種事業之成否。必視當局人物之如何。此為確乎不可拔之真理。然則人物與事業之關係。無論在何種社會。未有不相同者。但教育社會人物之關係。較實業社會人物之關係。尤為重大。因教育社會有特要人物之理由。詳言之。教育社會人物於教育事業上。為唯一之要素。夫在實業社會。雖視人物為必要。但尚非唯一之要素。教育人類。固不可無善良之教科書與完備之器械標本等。然對於教育社會之關係。究非甚重。尙可置之。所最重要者。即善良之教師是也。夫在商業社會。以善良之商人與資本之供給相衡。孰為重要。此固容易斷定者。雖然。教育社會之於圖書標本。非若商業社會之於資本也。蓋於商業上。苟具有雄厚之資本。雖令普通之商人經營之。亦可成甚鉅之商業。故商人乏充分之資格能力。而專恃資本以獲利者。往往有之。教育事

業則不然。以教育上苟得優良之教師。雖無適當之圖書器械。而收良好之效果者。亦甚多。若教師學識平庸。品格卑下。雖圖書器械美備。無缺而能收良好之效果者。蓋鮮。由此觀之。實業社會多於資本上有重大之關係。惟教育社會專於人物有重大之關係也。

智力測定法

日本文學士佐藤禮云原稿

丁偉東譯

(未完)

現今從事教育事業者。咸注意於兒童之個性。而研究種種實驗之方法。此智力測定法。所以爲小學教師之一難題也。夫教者。教授兒童。無論關於教授及訓練何方面。如不知受教者個人心意之傾向。則教育難期成效。欲知受教者個人心意之傾向。則研究智力測定法。不可視爲緩圖矣。

吾人試翻世界教育史。覺古來名賢之研究智力測定法者。實繁有徒。若瓦以康德氏。哀茲擯古俄司氏。比乃氏等。非其最著者乎。就中惟比乃氏一人。係法京巴黎有名之心理學者。與法京名醫席莫氏同心協力研究兒童智力發達之狀況。歷數年之久。發表種種意見。裨益社會非淺。尤以其智力測定法之一文。爲最得聲譽。試於左端叙其大概。以

供研究智力測定法者之參攷焉。按比乃氏所言智力測定法隨兒童年齡之推移而變。蓋兒童年齡增長其智能即逐漸進步而智力測定法亦不能不隨年齡而變也。

三歲兒童之測定法

- (一) 使兒指示眼。口。鼻。耳。等。例如吾人詢三歲兒童曰。何處爲耳。何處爲口。
- (二) 按三歲兒童難知自己之姓名。吾人即可詢伊。是何姓名。使之回答。
- (三) 可用玩具類以測定其智力。例如示以犬。貓等繪畫。或以其所最喜愛物品之圖。令其分別指名以答。

(四) 以一字與數字顛倒錯亂湊成六語。或由教師每次用二箇數目字編成六樣數目。教伊一遍。令其反覆言之。以測其能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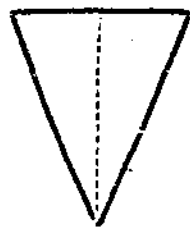
四歲兒童之測定法

- (一) 陳列兒童平素所最親近之書物及菓物等。而一一問其名稱爲何。
- (二) 此時兒童可明白男女之性別。即可詢伊曰。汝爲男乎。抑女乎。其性別若何。令其回答。

(三)以一棒切爲數段長短不同令伊尋其何爲長者。
(四)以三箇數目字令伊復唱例如「二七四」「五九三」等數。

五歲兒童之測定法

(一)令其比較二物之輕重或以同形同大之箱重量各異令伊捧入手中而尋其重者。
(二)令其計算四箇物之總數例如置四蜜柑於几上而問之曰其數共有若干。
(三)令其回讀長語例如入公園而未見花。
(四)令其排列益知之板法以二板令其列爲一形如左圖。



(五)令其照圖形而描寫之。

六歲兒童之測定法

(一)使其區別午前午後之不同。
(二)示之以圖畫令其判別妍媸。

- (三) 使其說明具體的觀念之定義。例如詢以馬爲何種動物。几爲何物等。
- (四) 令其數十三個銅幣之數。
- (五) 令其摹寫長方形。

七歲兒童之測定法

- (一) 左右之區別。例如舉手或足。令伊判其左右。
- (二) 命彼同時作三事。例如命其將書挪置几上。由牆上將錶取下。
- (三) 命其說明畫中之意味。
- (四) 用當十及當二十之銅幣置於一處。命其倍之爲九十。
- (五) 使於諸種顏料中尋出赤黃綠青四色。

八歲兒童之測定法

- (一) 用一不完全之畫形使研求其缺點。
- (二) 命其說出五個近似之數。例如二 三 七 五 一
- (三) 命其由二十逆數至零數。例如二十 十九 十八 ……

(四) 取二相似之物。命其比較之。例如紙與布。筆與箸。

(五) 命彼說出當日爲何年何月何日星期幾。

九歲兒童之測定法

(一) 詢彼犬與貓屬於何種動物。使其作具體的觀念之回答。

(二) 假設購物時之計算法。使其回答。例如以一元購八角之物。應找回若干。

(三) 用金幣銀幣銅幣白銅幣四種。令分別其貨幣之種類。

(四) 詢以各月之名稱。(按此例不適用於我國兒童界。蓋西洋每月有特別之名稱。非如我國正月二月三月……等之簡明。故可適用之。至我國二月爲杏月。三月爲桃月等名詞。係文名。九歲兒童恐無此智力。適用此條。反不足以測兒童之智力也。若前此已講與兒童聽過。亦可適用此例矣。)

(五) 機智之試驗。例如詢彼曰。倘汝於入學校時。途中有誤時間。則何如乎。又如詢彼曰。倘汝誤壞校具。則何如乎。

十歲兒童之測定法

- (一) 用三五六瓦九五十二瓦十五瓦重之同形小箱。令其按重量之次序而排列之。
- (二) 同時發五箇困難問題令其回答。例如好怒者。何故爲不良之性乎。侮辱友人者。何故爲不良之行乎。察人之言行。何故即能判人之善惡乎。……
- (三) 與以三個文字。令作二個文章。
- (四) 假設一矛盾之事實。令其批評之。

十一歲兒童之測定法

- (一) 令其舉示種種言語。愈速愈妙。至少三分鐘必舉示六十語。
- (二) 假設一矛盾之事實。令其批評之。(較前作假設之事實。稍爲繁雜。)
- (三) 與以主詞賓詞客詞。令作一簡單之文章。
- (四) 試擇一簡單之文章。其文字之排列。顛倒錯亂。令其改正之。例如將「動物園內有獅子」之句。誤寫爲「動物園有獅子內」。
- (五) 試詢以何爲慈善。何爲正義。何爲愛國心等問題。令其作出「抽象概念之定義」。以覘其心思。

十二歲兒童測定法

- (一) 與以三個文字。令作一文。(較前意義稍深)
- (二) 令其一分鐘讀六句長文。以觀其音讀若何。
- (三) 令其解釋抽象概念之定義。例如何為正義。何為同情。何為愛國。令彼求其定義。必舉既適當而又簡單之例以解釋之。

(四) 令其整理顛倒錯亂之文句。(較前稍深)

(五) 故設錯誤之事。令其研求證明錯誤之法。

以上所述係比氏智力測定法之概要也。按比氏之方法純取質問的形式。故其法亦名曰諮問法。但用比氏之法以測兒童之智力。究至若何程度為上。知若何程度為下。愚此亦一大疑問。比氏雖有中材之智力。比上知之智力。約差二年程度之議論。此等論調正當與否。不敢遽斷。此適用比氏測定法者。所當知也。又比氏發明此種智力測定法。係就法國之氣候風俗人情體質國民性諸方面加以種種攷察。始立此方法。若我國用此法以測定兒童之智力。恐有不適當之處。故研究此種方法者。宜參酌本國之人情風俗。

宗。教。氣。候。各。方。面。之。情。形。以。定。一。完。法。是。則。余。之。所。述。者。僅。足。供。參。攷。之。用。幸。勿。視。爲。一。定。不。移。之。成。規。而。蹈。閉。門。造。車。未。能。出。門。合。轍。之。弊。也。

(完)

今日之科學思想

黃德滋譯

第十一章 光之本性

對於牛敦光質說之反証——電子與光綫——光之電磁說——黑爾茲氏之發見電波——光之速度如何測定乎——人工光綫之不經濟——自然之理想燈火

嘗聞有一種極趣之童話。謂光可貯入瓶內攜帶之。然閱本書者在未閱本書以前。已知光係一種波動。非如此可貯而攜帶之物質。蓋今日決無傾耳於牛敦所倡之光質說者也。

余幼年在學校時。曾聞之師曰。牛敦氏以光爲一種微粒。以非常之速度。自太陽射出。其飛行於太陽地球間。僅需八分時。余初疑之。以牛敦氏之博學精思。而竟有如是之玄想。誠不可解。當時余深驚其光質之假定。甚近乎虛妄。厥後余稍涉學問之途。乃知牛敦光質說。久爲學界所擯棄。然又聞有類似牛敦所謂光質之電子。由太陽及他高熱物體以

一秒六萬哩之速度。射出於真空中。遂感服牛敦之思想越絕。非姑爲妄言者可比擬。設牛敦聞今日電子說。必將謂有自熱體射出之微粒。以三倍於普通電子之速度進行。此思想何獨無理乎。是即余所謂之光質也。然自牛敦以後。施行種種研究。無論如何。不能以光質爲飛動之微粒。說明光綫之性質。則光質說未能與電子說同日而語也。

電子之射出也。不關母體之性質如何。常有其同一之性質。而與光綫之特性。差異良多。例如光綫有反射。屈折。分極等現象。此諸君所習知者。而電子流則缺此性質。

吾人任施何法。不能將電子之速度。增加爲一秒六萬哩（即光速之三分之一）以上。然如後章所述。自銻質自然射出之電子。實有一秒十二萬哩者。則電子之速度。甚接近於光之速度矣。若此之現象。早見知於十八世紀。將爲牛敦說之一大奧援。但電子流與光。性質各殊。決難視同一致。即使電子之速度全與光同。亦不能謂性質無異也。吾人於後章另述自太陽所來之電子。茲特以光綫爲別一種類者焉。

光非電子之飛來。吾人因以太之波動而深悉。其生此波動之理由。恰如依電子之運動。攪動以太而作磁場者。蓋物質內電子之振動。波及以太。此思想最直接且最妥洽也。

前章謂光波中之最長者爲赤色光。其波長爲一吋之三萬分之一。立於池之中央。以棒擊水面。舉動愈速。其波動將密接而連續。即波長愈短也。然則起如此短波長之以太波動。其電子之振動。當如何急速。非意想所及也。依推算之結果。一秒間之振動數。當爲四百萬億次。其數目之大。吾人心目中決難想像。然由此可知電子以如何之速迴轉於原子內矣。

物質之原子。既由多數之電子。循規則甚正之軌道。一秒間迴轉四百萬億次而成者。其運動似未易從外部干涉也。然自外部加以熱時。可增電子迴轉之速度。冷則減之。蓋熱則物質之分子運動盛。互相衝突亦盛。其結果原子內電子之振動亦激烈。如此大增振動速度之電子。其振動之及於四圍之以太也。亦強於是。遂起輻射熱之波動。振動再盛。則成赤熱。生與赤色光相當之振動。進而黃熱。遂臻白熱。白熱之物體。可起各波長之以太振動。試以三稜鏡分析之。則成七色。尙有紫外赤外兩綫。可知白熱之金屬等物質。其原子內之電子。不第有四百萬億。乃至八百萬億之振動。尙有較多者。而稍緩之振動。亦能傳於以太也。蓋各電子在緩急相混之狀態焉。

然則介于以太與物質之間。將物質之能力傳於以太。或將以太之能力傳於物質。皆由物質內電子之運動。然謂爲物質內。尙有語病。蓋物質全體。實不外此電子也。顧構成太陽之電子。隔九百三十萬哩之遙。能傳其能力於地球。以保千萬生物之生存。謂非不可思議者乎。且不第太陽已也。任隔幾百萬億哩之恒星。其電子亦皆能傳其作用於吾人之眼。

由輻射熱以至紫外綫之各種以太波動。皆係原子內電子之傳播者。固已知之矣。然如無綫電信所用之電波。其波長甚大者。非原子內小振動之電子所能傳。必由長金針內前後動搖之電流。始克傳出。唯此交番電流。亦不外電子之動。則凡以太波動。胥可謂之由電子振動而起者也。以太波動之根元。悉由電子。則其種類雖多。皆係同一波動。所異者振動數之多寡耳。

凡以太波動。皆係同一種類。本此以解決電波。最易說明。更將此原理推及光波者。是爲光之電磁說。或曰光者不過一種電磁力攪動以太也。此固係一臆說。然以月爲提斯。亦爲一想像。而無何等援助之實事。以光爲電磁的以太之攪動。有諸多事實確証之。故雖

爲一臆說而有足尊重者焉。

第一所宜言者。電波與光波。有同一之速度。此於實地測定電波之速度以前。久爲學者所深信。至西曆一八八八年。始得測定電波之速度。愈徵其確實。而光波速度之爲一秒一八六〇〇〇哩。係夙所測定者。其測定法俟後詳述。一八八八年以前。謂電波亦不可不有如此之速度。但不過數學的證明耳。在無甚科學知識之人。僅由此數學的證明。固未能深信也。

至一八八八年。德國大學有俊異之物理學家。測定此電波之速度。以確上述之證明。當時所知者。唯二帶電體間放電時。起一種振動。此振動可起波動於四圍之以太。然如何而檢出其波動。終無人考得良法也。其發見此微妙之現象者。實一青年物理學者黑耳慈 (Hertz) 氏。行此試驗時。並勿庸何等精奇器械。惟金絲一條。曲爲圓形。兩端稍離者耳。今於一室隅置感應電圈。令其兩極間發火花而放電。此際感應電圈之電波。非如前述之常流不息。乃間斷間續者也。每一次斷續。可傳電磁的振動於四圍之以太。今黑耳慈氏持金屬輪往來室內。忽驚見輪之兩端間亦發火花。是即以太內之電波傳而及於

金絲也。彼有名之無綫電報。實肇基於是。然黑耳慈氏之發見。決非創舉。倫敦有教授託姆孫氏。已於一八七六年科學雜誌中報告之矣。彼於感應電圈之火花前。置鍵二枚。嘗見其鍵間發火花。託姆孫氏聞黑耳慈之實驗。乃告人曰。余雖見鍵間起火花。實未思及其由電波焉。此確爲黑耳慈氏之發明者也。黑耳慈氏既確定電波之存在。未幾遂從事於其速度之測定。

設有一波動。遇物反射而再歸來時。其前進之波與反射之波。或於某處相協而增其振動之強。或於某處相殺而減其振動之勢。故某處振動。某處靜止。動靜迭作。於空間形成所謂定常波者。此靜止之處名曰節。如竹之有節也。兩節間之距離。相當波長之半。故知節間之距離。則可知其波長。若再知其振動數。則以波長乘之。直示波之速度矣。黑耳慈氏本此理由。於室之他端。對感應電圈。置一金屬板。令電波反射。加減電圈火花與金屬板間之距離。以形成定常波。乃於其間持前述金絲輪循動。以求輪綫兩端間不生火花之點。此點即不令輪端間生火花。必無電波。即節也。由是可知節間之距離。又波動之振動數。不外一秒間電圈上火花斷續之度數。其數由起此感應電流之原電流。共斷續之

度數可得而知。恰如池水起波。若一秒間擊水一次。池面所生之波長爲一吋。則波必以一秒一吋之速度進行水上。黑爾慈氏本此原理。以一秒間電波之振動數乘其波長。得知電波之速度爲一秒一八六〇〇〇哩。此即光波之速度也。依此實驗。確定數學的證明。故世人皆深信電波與光波有同一之速度矣。

前章謂光之速度爲一秒一八六〇〇〇哩。今述此甚大之速度。如何而得測定之。欲精密詳明。固需數學的知識。茲僅論其一般如次。距今約二百五十年前。天文學者。研究木星之衛星運動。時遇一疑問。即彼等計算該衛星之速度。以爲於如何時期。應現於如何處所。及實際測定之。而事實竟與計算之時間不一致。即比較六個月以前所計算之時間。與六個月以後者。其間有十五分之差。此誠不可解也。謂該衛星六個月後變其速度。又經六個月復歸原速度耶。此思想殊不近理。固勿論矣。試即木星與地球之距離思之。木星約隔地球五十萬哩。而迴轉於太陽之周圍。顯相隔雖如何遼遠。若木星與地球之距離不變。則自太陽所出之光綫。由木星反射。再至地球。其時間亦無變化之理。今既生時差。是地球與木星。未必有同一之距離也。實際木星之一年。相當地球之十二年。即木

星繞太陽一周間。地球當繞太陽十二周。故木星與地球。非雁行而迴轉於太陽之周圍者。有時近。有時遠。其最遠時與最近時距離之差。相當地球軌道之直徑。故大略每經半年。地球自最近木星之處。行其軌道之半。至反對之端。而距木星最遠。因而木星之衛星。其運動之速度。實際雖無變更。而由此所傳之光波。因距地球之遠近不同。其達於地球之時間。自生差異。且時間之差。恰如衛星之運動落後者。蓋天文學者在地球上觀測時。該衛星實在乙之位置。而達於望遠鏡之光波。一若衛星在甲位置時送來者。因而映於望遠鏡中衛星之位置。不在乙而在甲。故計算上不可不達於乙。而觀之竟如在乙後之甲焉。計算之時間與實際之時間。差約十五分。詳言之即十六分三十六秒。此光波進行地球軌道之直徑所需之時間也。前云地球與太陽相隔九千三百萬哩。故地球軌道之直徑。爲一萬八千六百萬哩。而十六分三十六秒。約爲一千秒。則是一千秒間進行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哩。故一秒約爲一八七〇〇〇〇哩。

昔加里列氏。於遠方置一光綫。由急速開閉之裝置。令光於瞬間映於觀察者之眼。以測定此極短之時間。而知光波之速度。乃因於地上所取之距離甚短。光通過其間。始終不

能得可以測定之時間。竟歸失敗。厥後本此意見。百計研求。終得於地上測定光速度之法。茲述其大略。取一圓盤。穿數多小孔。置於燈火之前。置鏡一具。自燈火所發之光。通圓盤之小孔。由鏡反射。反射之光。再歸原路。經小孔而入於燈火傍所置之望遠鏡。今若將圓盤急速迴轉。則光於一定質中。通小孔而反射。迨再至小孔時。而原小孔之位置已移。遇不透明之盤。致遭遮蔽。反射光遂不映於望遠鏡。然迴轉之速度再增時。反射光雖不能復歸於第一小孔。而第二小孔至第一小孔之位置。反射光適達於圓盤。故自第一小孔出。自第二小孔歸來。復見光於望遠鏡。如此由暗而明之瞬間。正光波往返於圓盤與鏡間之時間。亦即圓盤上相隣二孔同過某處之時間。圓盤與鏡之距離。及圓盤一秒間迴轉之速度。皆易測知。故其上動二孔距離所需之時間。亦可計算。終得光波進行之速度爲一八六〇〇〇哩。由是益信其數之正確矣。

光波之速度。既依實測而正確。吾人更進而欲知光波之波長。夫一吋之數萬分之一。果如何而得測定。閱者得毋先生一不可解之感想乎。若純依數學的計算。恐理法繁難。未易了解。茲所深幸者。勿庸艱深之數學也。

首倡光之電磁說者。倫敦王立研究所第一次主自然科學講席之楊格教授也。氏之研究法如次。取一不透明體之板。竝穿二小孔。相距極近。以之當赤色光。通過二孔。令映於白紙。乃其影非二赤色之圓形。實現一帶赤黑交互之長影。若僅由一孔當光。則現一個赤色光影。由二孔來光。則成如此之明暗連續。誠不可思議也。若謂光係一種光質之運動者。則自二孔來時。惟當較增其光度。不應呈此等現象也。唯以光爲以太之波動。二定常波之相交時。於某處相殺。於某處相助。故得現明暗交互之連續光影。此證明光之爲波動。最有力之一例也。

楊格氏測定光之波長。即本上述之現象。試略述之。夫光係以太之橫波。前已詳說。惟其爲橫波。故以太振動之方向。與光進行之方向成角。今設二波相交。則一處之以太。同時宜起二種振動。但於同一瞬間。行二樣動作。勢不可能。故一波欲令以太右動。他波亦欲右動之。則其處之以太。當以二倍之勢動於右。反之。若一波右動之。他波欲左動。則其處之以太。不能動於何方。即兩波之運動於茲相殺。是日光之干涉。今以兩波有同一之波長。則兩波形狀全然一致時。固不起何等干涉。若一波比他波後來半波長。則一波之右

振動與他波之左振動相殺。遂起干涉矣。故光之干涉常起於二波以半波長相前後之際。在楊古氏之實驗。自一孔而來之光射於白紙。又自他孔而來之光亦射於白紙。若其受光處與兩孔之距離相等。則兩波雖於白紙上相會。其波形合一。毫不起干涉。故白紙明。若自白紙上之點至二孔之距離等於半波長。則二波干涉而白紙暗。依同理自一點至二孔之距離為一波長有半時。二波亦以半波長相前後起干涉同前。總之至兩孔之距離為半波長之奇數倍時干涉而暗。為半波長之偶數倍即全波長之整數倍時相助。而明。此於白紙上現明暗相連續光影之定理也。今取可生暗點之最近兩孔。若兩波之差為半波長。則由兩孔至暗點二距離之差可依板上二孔之距離及板與白紙間之距離計算之。其長之二倍即赤色光之波長也。實際算得之數為一吋之三萬分之一。本此理法可測定他色光之波長。

吾人既以光為以太之波動。其所以發起者由於物質原子內電子之振動。而光波之波長微小若此。則其起振動之電子非盛行運動不可。欲其運動之盛。加熱為唯一之策。然由此法而得光實為極不經濟者。譬如作工一件。十人為之而有餘。乃以百人為之。又若

造一兩之物品。出廢物九十兩。無論何人。殆知其不利之甚也。今吾人點火燃氣以爲燭。其有用之光波。僅爲全能力之百分之三。餘九十七分。暗消爲無用之輻射熱。雖高溫電氣弧燈。電子之振動甚速。所出極短之光波頗多者。亦不過得一成之光耳。自太陽所來之光波。僅占全能力之三成。餘七成供吾人生活必需之熱。則不能謂之虛糜也。自然之光中。殆近於理想光者。厥惟螢光。螢之生活能力。一部完全現爲光。幾乎毫不生熱。故羅吉氏嘗言曰。吾人若知螢之機密。則小兒一伸指之勞。其能力已足燃電燈矣。

黑耳慈氏既純用電氣法。以生以太波動。是爲今日應用之無線電報原理。其所持之金絲輪。即一種無線電報受信機也。顧電波與光波同爲以太之波動。則吾人可謂無線電報之理實甚陳腐。且缺而未完。何則。彼遠隔幾億萬哩之星。吾人非久能得見耶。然則網膜亦一無綫電報之受信機也。此又有何新奇哉。電波與光波之異者。在電波之波長大於光波焉。交番電流雖任何之速。猶不能得一吋之六分之一以下之波。而光波之最長者。爲一吋之三萬分之一。誠可謂之懸隔矣。若欲自然生此微小之波。可不必使動搖於金絲中。只須以微小之軌道。振動於原子內而已。故吾人欲得經濟的光。當先研求如何以

人工振動電子。而令與原子內之速度同一可也。

熱物體而得光之法。先由熱使物之分子盛行運動。分子之運動互起衝突。乃生電子之運動。法既間接。則電子之運動。未必即達所期之速度。遲者有之。速者有之。其十分速而生光波者。不過一小部分耳。能力浪費之理。知熱物發光之經路。斯可以理會矣。（未完）

地理教授管見

第四小
學教員 金桂森

用具之準備。語云百聞不如一見。誠以耳之所聞。則屬想像。目之所見。則為直觀。想像不如直觀之明確。已不待言矣。今對知識不完之髫年。而告之以天空中八星之軌跡。地球上五洲之方位。人種有黃白櫻黑之分。國家有俄德英美之辨。推之赤道高。兩極扁。溫帶有二。熱帶惟一。則必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此何故哉。想像多。直觀少耳。於此欲精確。兒童之觀念。輔助兒童之觀察。非用具。不為功。蓋授本國地理時。已不易親歷各地。觀察其都邑山川。考驗其風俗物產。若外國地理。則其國勢民情。山川都邑。更非兒童耳所常聞。目所曾見者。至若天文地理。幽深微妙。領悟尤難。使非一切輿圖寫真標本模型。蒐集齊備。則教授上必多遺憾。願實際往往為經濟所迫。頗難一一備置。茲擇其最不可少者



有數種。分列於下。

本國全圖。各省分圖。（今已併府爲道。各縣亦多易名。舊圖即不適用。以新出版者爲宜。）五洲全圖。五洲分圖。天文圖。（如月蝕日蝕圖。太陽系圖等是。）地質圖。地球儀。中外各都邑繪畫寫真。中外各地之天產物人工品之實物模型標本等。此外如磁針。磁石。寒暑表。晴雨表。皆與本科有關。亦須購置。

講述及繪圖。教授地理。與教授國文不同。教師講述國文。逐章按句。探討搜尋。不厭其詳。惟講述本科。則最貴簡明。使兒童便於了解。提綱挈領。使兒童易於記憶。若教授天文地理。凡理涉深奧者。尤貴發言簡單。能近取譬。慎勿徒尙高深之議論。致兒童恟。恍。迷。離。莫索。其。端。緒。也。又教師講述時。可先不令兒童取書。藉以強固其注意力。

教師講述時。除以標本模型地圖等揭示。使兒童觀察。此外尙多恃教師於板上繪圖。以補口說之不及。惟繪圖宜從事簡略。凡教科書中所不載者。皆可不繪。至於畫法之次第。亦以隨講隨繪爲最妙。例如課直隸省。教師於板上先繪本省之輪廓。使兒童觀察其形似。（如形似銳三角之類）。然後教師再填註其鄰省。使兒童指出其東西南北。各界何地。

他如講山脈。則繪山脈於圖中。述河流。則畫河流於圖中。總要書講至何處。則圖繪至何處。庶兒童於收入知識時。有條不紊。其腦中之印像。必明瞭確切。較之先將圖中山脈河流。一一繪畢。而後講述者。便利多矣。迨教師講述畢。再令兒童取書。爲之復講。此時兒童既已了解書中大意。則觀念愈切。領悟自愈不難。至講畢。令諸生復習。教師不過爲之指疵正誤而已。

兒童繪圖法。本科之應用。一使兒童爲想像之旅行。一使兒童就已諳熟之課。描繪地圖。繪圖之益頗多。而以藉資復習。牢固記憶。爲最顯著。其繪圖法。可分爲兩種。一爲填註。一爲描繪。填註者。令兒童備置暗射圖。教授時。令其填註山川都邑之名稱。此法甚便。惟獲益較尠。仍不若令兒童用素紙描繪。爲宜。欲令兒童繪圖。教師宜先將繪圖之符號。及畫法。詳細爲之說明。例如山脈之符號爲  鐵路之符號爲  等是。兒童所繪之圖。亦貴乎精確簡當。凡教科書中所不載之山脈河流。亦可不令之描繪。以免紛亂。惟不可使之影照成本。輿圖。又教師於試驗兒童時。能常令之繪圖。獲益尤多。

教師之注意。國家之觀念。藉歷史以明已往。賴本科以詳現時。故教授本科。不徒增進

兒童生活必需之知識。尙須藉以發揮其愛國心。欲發揮其愛國心。其法有二。一爲之述本國之特長。使知己國之可愛。一爲之言外國之凌辱。使之以國恥爲重。茲就所見。擇其與此兩端相近者。有四事。分述於後。皆教授時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注意本國風俗。風俗習慣。代表國家之精神。我國人民。久以勤儉耐勞。聞於天下。此仍就全國人民而言。若細分之。各地人民。皆有特長。如山西人之堅忍。廣東人之冒險。等尤爲美好之道。德教師當於此點。注意使兒童知保守此難得之美俗。(今教科書中多不載風俗一項。誠爲遺憾)

注意本國物產。物產關係國家之貧富。我國地居溫帶。物產豐饒。濱海多魚鹽之利。西北富金煤之礦。他若三省之森林。兩江之絲茶。尤爲特產。而人工製造品。如漆器瓷器。久以精巧著名。徒以不知改良。振興致貨。棄於地。反啟強鄰之壟斷。垂涎教授時。當特別注意。以爲將來提倡振興之基。

注意租借地及割讓地。自清季外交失策。凌辱頻來。壤地日削。或以兵敗割棄。或被脅迫租讓。豈特國家之恥。亦誠人民之羞也。法蘭西小學校教科書。皆載亞爾沙司洛林司被侵於普之事。教師講授之時。未嘗不披指輿圖。三復流涕。而道之。然則吾國教師講授。

租。借。地。及。割。讓。地。時。又。當。如。何。激。昂。慷。慨。以。重。國。恥。哉。

注。意。外。國。與。我。國。之。關。係。鄰。國。之。強。弱。皆。與。本。國。有。最。大。之。關。係。又。況。今。日。我。國。密。邇。強。鄰。俄。瞰。於。北。日。伺。於。東。英。法。窺。於。西。南。其。耽。耽。逐。逐。之。勢。令。人。股。慄。心。寒。故。教。師。述。及。外。國。與。我。國。之。關。係。時。宜。將。外。人。對。我。之。政。策。及。態。度。詳。為。說。明。使。知。我。國。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以。振。起。兒。童。圖。強。奮。勵。之。心。古。人。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則。吾。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本。不。足。懼。亦。不。必。懼。惟。十。年。教。訓。之。效。期。在。教。師。已。耳。



廣下歛。被以薄膜。末部甚黏。居華距口邊。嵌於穴中。必得佐助。始能離散。蟲臨舌上。探首取蜜。首與粉觸。遂相黏箸。蟲飛去時。附於頭頂而去。蟲首初出華時。粉塊直立。少頃即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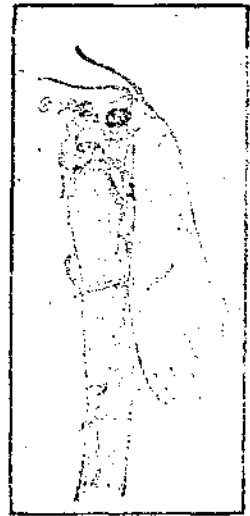
繖如簇聚葩之奶婆羊

伏向前。更至他華。引首而入。則粉塊適與蒼相觸。遂送於蒼上。此他如羊婆奶。Asclepias cornuti 亦為蟲媒受粉之華葩。其法亦至巧妙。此外如鱗鳳蘭。係沙漠之草。其蒼高出莖上。不得擊助。華粉決不能自相授受。助之者為一種小蛾。既負華粉。復飛至他華。遺卵於蒼中。用所負之粉。填塞其孔。俾蛾卵孳化之後。得食蒼中胚胎。計為育其子孫。而植物藉此得受其粉。後蛾子裂草實而出。實中餘子。未被食者。乃墮地萌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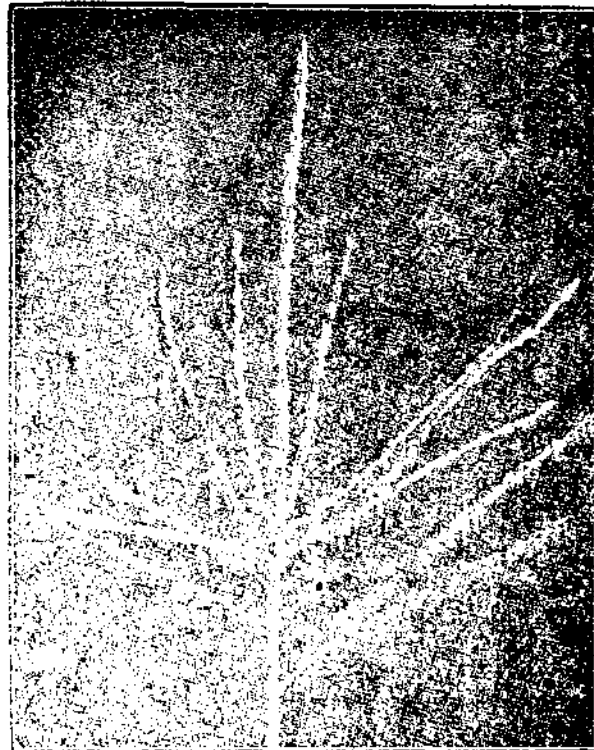


小蒼 蛾端填粉之狀

風。力。授。粉。草木之華。受粉非盡賴諸蟲。早春之華。昆蟲未起。或無香艷。則雖後起於蟲。蟲亦不之佐助。凡此諸葩。授粉皆藉風力。故山中喬木。如槲栗榆楊之屬。華先於葉。虞葉一茂。屏蔽天風。則葩粉不能遠



鱗蛾 鳳破 蘭裂 實之 被狀



其量之大。此外如茅菅之類。亦如之。

(二)風華之藥極長。吐出華外。或下垂。易於迎風。

揚也。此外如玉蜀黍等。雖榮於夏秋。以無色香。故亦為風媒。(攝景如上)

用風力受粉之華。與蟲媒之華。構造絕然不同。別其大要。約有五端。

玉(一)蟲媒之華。華粉大而重。顆粒少。有人平均分配。少者每一胚珠。僅得八九粒。風華華粉極多。又極輕小。易於致遠。能達數里之外。於即以松木為例。每一胚珠。可得華粉數千粒。之下或多至數萬。粉粒因風飄揚。不能所至即達於蒼。故不得不廣為設備。一至春夏之交。松華盛開。葩粉飄落。地表為黃。不勞計算。可知

(三)風華之承粉。有叉。生毳毛。形如羽。皆為迎受華粉之便。茅類皆然。玉蜀黍則尤奇異。從葉際出變形之葉。登裹子房。而成角形。蒼出於角上。延長如綫。敷毛如絨。一經成熟。有粉無數。黏附其上。

(四)風華不待蟲之助。故無須美飾。以眩耀飛蟲。因之恒無美好之辨。華蜜亦往往闕如。
(五)風媒之華。恒止有藥無蒼。或有蒼無藥。蓋風能遠揚。聚於一華。反不若稍遠易致。唯集藥成簇。聚於一處。有風吹來。華粉即隨風而去。到所散落。為數既多。自易落於蒼葩之上。

葩中止有藥者。謂之淡華。staminate 止有蒼者。謂之蒼華。pistillate 一草止生淡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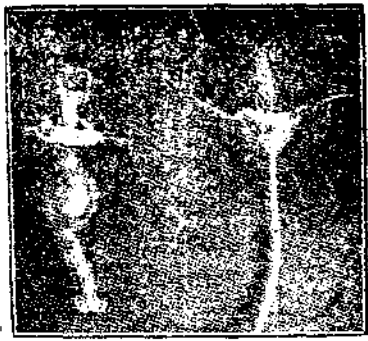
或蒼華者。名其植物曰異科。disceious 如柳其巨例也。

蒼華淡華同在一本者。謂其植物曰同科。monoecious 如榭

栗栲樺其巨例。一華止有藥或止有蒼者。名其華曰單形。舊

稱不完全華。蒼藥俱全者。謂之二形。舊稱為兩全華。

水亦能助華授粉。大凡潛居水下之草。其授粉皆賴水力。如



南華之瓜瓣以華示亦屬藥之單形去其圖

苦草。生湖中。葉如帶。華亦單形。一榦著一蒼。榦細如綫。將開。則浮於水面。淡華多數相聚。如挺。榦極短。至熟時。各華離柄而浮游水上。受水之蕩漾。得就蒼傍。而與之近。媾盡之後。



熟成已藥A形之時異熟成藥蒼華兒牛靴
 亡委已藥而熟成方蒼華之上同B幼尙蒼

蒼華之柄。復卷曲。引華入水。其實育成水中。避本華受粉之方法。植物如本華受粉。其裔往往孱弱不良。故植物有各種方法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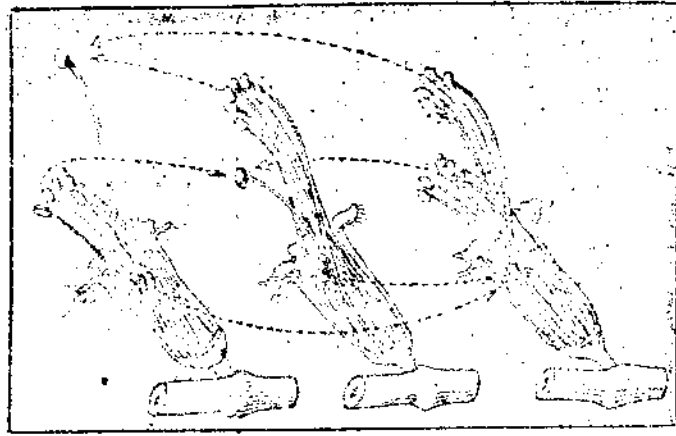
(一) 蒼與藥不同生於一華之中。或竟分科獨處。

(二) 如其華二形。則蒼藥成熟不同時。藥方熟時。蒼已授粉。或尙未長成。

(三) 或構造異常。使本華藥蒼不能自相授受。構造使不能本華授粉者。如千屈菜 *Lythrum*

salicaria 是其著例。其華共分三式。如圖之一。蒼最長。藥六枚較短。又有六藥更短。

其二。六藥最長。苔次之。又六藥最短。其三。六藥最長。又六藥次之。苔最短。其授粉時。長藥與長苔對。次長之藥與次長之苔對。短藥與短苔對。不相參亂。如圖中箭頭所指。



種三爲分短長藥苔菜屈千

達爾文氏曾攷其授粉之方。其文曰。蜂來索蜜於長藥之華。其粉藏適觸腹下。或後腿上。而載附其粉。更至長藥之華。則其粉正落於長苔承粉之上。次長之藥。則抵於蜂之胸部。及前足。短藥則止可觸其吻或頤。其與次長及最短之苔。抵觸之處正同。故長次短三種苔藥相對。不相雜亂也。

華粉保護之法。華粉授受。不論爲風爲蟲。必須乾燥。方易輸送。倘其受濕。則重滯難致。故必設法護之。華開側面。或上面。華瓣如簷。皆足以防雨露浸淫。至於牽牛紫茉莉。則昏夜不開。蒲公英等。見陽光而始開。遇暗冥之日。則緊閉之。夜間亦然。故稻麥至華時。遇雨則收穫不豐。亦此理也。


更有昆蟲。如馬蟻草虱之類。亦喜華粉。見之則狂食而去。不能如蜂蝶之助運輸。斯有害者也。故常生毛於華萼之間。或華須之下。以礙其來。或於華榦之近蒂處。齧出黏漿。以障阻之。

人力授粉。授粉之事。人可代作。園丁行之。得利非輕。即欲試之。亦復易易。乘華蓓蕾未放時。折去其藥。以絕本華授粉之機。即用物蔽之。防他粉飛來。待其苔已熟。乃取同類之粉。敷之承粉上。又屏蔽之。至於結實。

倘所受之粉。取之同類而有微異之種。則其實萌生。當趨微異。其形介於兩親之間。即自成新變之種。於此可驗造化致變之理。有益於蒔藝。亦非淺眇。

第五篇 實

實之形相。凡華萎後。子房日以長大。未幾而萼亦脫去。遂成爲實。若取豆視之。媿盡之後。華漸菸殫。子房漸漸長大成角。豆角謂之莢。legume 判而檢之。分莢壳爲兩半如舟。其一舟內緣。列子三四枚。即今所食之豆也。



教育行政會議
京師學務報告

民國五年教育行政會議京師學務報告書

京師學務局之組織及北京地方教育經費狀況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宣布教育綱要注重京師地方教育裁撤原有之京師督學局八旗學務處特設京師學務局學務局即於是年五月十日成立內分四科一總務科二中學教育科三小學教育科四通俗教育科此學務局內容組織之大概也至就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言之在清末宣統年間總計京師地方教育經費每年約有四十萬餘兩折合銀五十餘萬元元年八月以前因政治之紛擾庫款涸竭教育費未能支付自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共用經費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自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共用經費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元自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共用經費三十二萬零六十一元自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共用經費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溯自民國三年

起京師地方教育經費即是此數以後並未增加而市政之發達與市民之增衆日趨繁盛一切地方稅項俱由國家直接徵繳不能移作教育經費即以崇文門關稅一項論全年收入有百餘萬元之多此項稅款純爲入市稅因歷史的關係即不能撥作學校之用現在北京地方教育經費全由教育部發給名爲補助其實與國家之設立學校無異此北京地方教育經費特別之情形也附表於後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比較表

經費類別	四 年 八 月 至 五 年 七 月		三 年 八 月 至 四 年 七 月		增	減
	五 年 七 月	四 年 八 月	四 年 七 月	三 年 八 月		
勸學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中學經費	八二三八八、七五〇	八四八一、六〇〇				二五二一、八五〇
小學經費	二二二六三八、〇六二	二〇九三三一、六三〇	三三三〇六、四三二			
通俗經費	一三四二一、一二四	一二四一七、八八二	一〇〇三、二四二			
總計	三三二七四七、九三六	三三〇九六一、一一二	四三〇九、六七四			二五二一、八五〇

京師勸學狀況

民國元年學務成立後因北京地方遼闊戶口繁多凡關於地方教育事業之勸導稽查端賴勸學人員助理因就從前設立之勸學所另行改組設立勸學辦公處置勸學員長一人辦理勸學一切事項按照城內郊外自治區域劃定學區計分爲九各設事務所置勸學員九人惟爾時分割學區辦法內城分爲五學區外城分四學區四郊未劃學區所有關於勸學事項分由城內各勸學員兼理民國四年十二月勸學所規程頒布後學務局鑒於從前辦法四郊學務究以責無專任難期振興因將城內劃分四區即內城二學區外城二學區四郊分四學區責任既專或可收進行之效就現情論城內人民漸知求學無須多方勸導惟城內勸學員均兼理通俗教育事項甚多且區內小學尤須隨時查視責任不爲不重此城內勸學之情形也郊外自專設學區後西郊南郊兩區地方公立小學已各成立一處由私塾改良之小學已有六十餘處之多又四郊各區自本年春間各聘巡迴教授教員一人擇定適中地點分日教授以示模範各私塾教師因此改良者頗多但文理不通者無可如何也附區域表於後

京師勸學區域劃分表

報 告

學區類別	所 管 區 域	事 務 所 地 址	備 查
內城左區	內左一左二左三左四一中 警察署所轄地面	東四牌樓北十條胡同西口 外路東	
內城右區	內右一右二右三右四中二 警察署所轄地面	西安門內大街路北	
外城左區	外左一左二左三左四左五 警察署所轄地面	正陽門外興隆街中間路北	
外城右區	外右一右二右三右四右五 警察署所轄地面	宣武門外驛馬市大街果子 巷路西	
郊外東區	河陽汛東便汛廣渠汛左安 汛永定汛所轄地面	朝陽門外關廂路南	永定門劃中東屬東區
郊外南區	阜城汛西便汛廣安汛右安 汛永定汛所轄地面	廣安門外關廂路北財神館 內	永定門劃中西屬南區
郊外西區	樂善汛靜官汛圓明園汛暢 春園汛樹春汛所轄地面	海澱街西柵欄外路東火神 廟內	
郊外北區	德勝汛安定汛東直汛朝陽 汛所轄地面	德勝門外關廂路東華嚴寺 廟內	

中等教育現況

京師中等教育直隸本局管轄範圍以內者惟中學所占部分較廣其師範教育實業教育各方面或權限攸分或萌芽伊始發達氣象尙待將來茲揭藝如左

一 中學教育

京師中學校除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京兆公立第一中學兩處不隸本局外計局轄公立中學凡五處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一女子中學私立凡七處曰求實毓英正志畿輔山東安徽及中國公學大學部附屬中學每校班數公立男校皆五女校四私立則兩班至四班不等綜計學生人數公私立男校都一千二百二十七人女校都七十八人本局計畫原擬公立中學每處增至八班或六班女子中學增至兩處方敷收容現在生徒之用祇以經費無出增額乏術私校欺紕擴充尤難致令高小畢業生多所向隅亦徒憾廣廈萬間而已本局考核校務辦法悉遵部章期於謀進步而弭缺憾惟近日發生困難之點則課程之是否病其繁畢業之是否涉於寬似不無待究之問題也何者以法定教授之時間求合法定課程之標準時短途長兼程匪易教者學者兩苦爲難本局默審原因課程成式半采外邦但中外情形不同中國國文高深外邦所無一也中外人情不遠乃舉外人僅勝之任更加重焉而期普通中國人任之力難盡勝亦奚足怪本局留心考查就最良之學校畢業生論之繩以法定程度果能一一企及者十不得五次者何論焉蓋課多則勢難

兼顧事難則力又不能不偏注也欲解決此項問題殆非增展學年或酌減科目不爲功矣此待究之問題一學校各種試驗由校主辦亦各國通例也我國詎容獨異乃民國以來各處學校畢業生之人數較前爲增而畢業生之程度較前實難其故緣試驗全權操之學校主管官廳雖負核奪責任但命題閱卷權限不與是以學生四年期滿無論程度若何從無不獲畢業之理卽有認真之學校實行留級辦法亦居少數本局歷年招考高等師範預科學生一次所收皆中學畢業生其成績軒輊迥殊畢業寬泛難諱言也本局有鑒於此於每年舉行觀摩會二次會考中學同年期學生其與考者成績之不侔姑不具論而私校或竟弗與考或選年與考臨場規避概可想見長此放任恐各校之濫竽畢業者多寡不必同慮皆不能免也每况愈下流弊潛滋魚目混珠學風漸墮此待究之問題又一以上兩端一則關於學生學業程度之虛實一則關於學生畢業資格之虛實似皆鑿鑿大者特述實况用備研究

一師範教育

北京公立師範學校不隸本局兩三年來公立第一中學曾設師範本科第二部一班旋以有案學系不復續辦現在局轄師校惟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一處經費不充規模狹預科本科各一班學生僅三十七人又本局設有夜班師範講習所一處學生一班現四十人預定一年畢業

一 實業教育

民國初年中初兩等二校及中等商校停辦後繼起者遂付闕如泊本年八月發生私立甲種農業學校一處係由乙種改組而成學生一班都五十人又本局於女子中學附設職業班一班注重縫紉兩年畢業計本年七月畢業生二十九人嗣又續招新班凡四十餘人



實用氣象學出版廣告

本書注意實地測驗所述方法極簡易明瞭以氣象學術得以普及爲宗旨全書共十八章約五萬言附列精圖數副及氣象常用表十數種爲研究氣象者所必需每册價洋一元二角郵費三分

發行所中央觀象臺



江蘇江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啓校長隋君樹棠詢悉該校原爲私立小學校自光復後改爲縣立級任教員共九人每週任二十四點鐘月俸平

均在二十五元上下

編制 共五班計一年一班二年一班三年二班補修科一班學生都一百七十餘

訓練方法 每週星期一上午有朝會行團體訓練平日爲單獨訓練不在公衆面前而在訓練室勸戒之

課外教育 每日上午課前各班學生分日練習拳術半小時每日下午課後有游藝會分四部一閱書二運動三

園藝四談話約一小時

緣每日散課甚早學生家長多不滿意是以有游藝會之組織下午授課前學生可隨意閱書

經費 經常費月領二百五十餘元特別費每年不過二百元學生月交費三角

補修科要旨 以高小畢業未能升學者而設其要旨有二(一)爲學生將來營業之基礎(二)爲再考中學之準

備其課目注重英文算術圖畫國文每週作文二小時算術每週如代數幾何珠算各二小時

年齡 最高者在十八歲以下最低者在十一歲以上

報 告

學生作業 每日有學生二名爲值日生洒掃教室及清理公共地方教員監視之

招考新生 最踴躍緣本地國民學校畢業者甚多

特製表冊 校長特製表冊甚多其中以學生家族職業比較表爲重要原以家長職業既不同則其希望學生於將來之目的亦不一故爲研究教育特重之點

(一)普通教室五特別教室二均潔淨他如學生寢室盥洗室教員預備室等亦均整齊

(二)手工教室係特別教室之一學生手工授課時專製本校一切用品不但有益於學校亦且養成學生有實用
手技之能力

(三)上午九時上課下午一時半上課每日共六小時較部章無甚出入每日上午課前練習拳術雖爲隨意科而各班練習學生實居八九該教員爲上海公共體育場中人每週任四小時月薪平均每時一元

(四)校長任功課每週十八小時地理科講鄉土地理

(五)因上課晚故學生到學在三十分鐘前者均不得入教室

(六)學生一切書籍用品不得携入教室均放置教室外大木櫃內櫃爲豎立有無數方空每學生佔一空

(七)各教室外均有學生存放雨具處

江蘇江寧城立第四高等小學校

校址在南京城內洪武街晤校長馬君六皆教員查君漸於校舍就舊官署畧加修葺院宇整潔花木繁茂經費無

多而一切設置皆井井有條職教員和衷共濟事無鉅細必互相討論同策進行令人欽佩與馬君談及辦理小學情形語語中肯且多經驗有得之言導觀各室指示周詳前後赴該校參觀二次所見各事如下

一經費 月支銀二百三十五元高小教員二十二元國民教員十八員每週任課均二十二點

一課程 高小於正課外每週加課英語三時算術三時國民自第二年起每週授珠算二時

一教授 教授國文讀法分三時第一時預習講解生字令學生用小字典預先查出屆時教師任擇數人註寫於板上並說明字義第二時授本文先令學生講述然後教師覆講以促其注意第三時應用或就課文深究其內容或依虛字詳論其文法務使學生於文之構造段落洞悉無遺

作法所用抄文本計分三種一原稿本二改本三謄清本原稿本經教師加以種種符號（如應添應改應刪及文不對題語氣不接等字）令學生自行改正謄入改本然後教師再為修改之

一複式教授之特長 第六教室查君課複式級二三年生珠算一年生書法見三年生抄錄算題自行演算二年生各持圓厚紙片十數枚按珠算式演算之教師問明答數後復令取石板以筆算法證明之一年生書寫東字初由級長分與硯水繼令各生磨墨以手書空練習筆序然後書寫前後秩序始終不紊統觀全級教授其優點有三

一各組自動課業與直接教授分配平均 二學生自動時絕不注視他組具徵訓練有素 三教態端詳從容不迫動作敏活精神貫注全級

一訓育及作業 以勤誠整肅爲校訓有朝會訓話全級訓話禮堂內並張貼勵志錄（皆職教員訓戒學生之格言）學生頗能勤苦耐勞且彬彬有禮成績優良洵他校所罕見者

一課外教授有兒童講演會每日下午課前舉行又日曜日令學生在家擬作日記一則習中楷一頁校長室所存學生日記本詞筆大致明順教員逐篇改削甚爲詳細

一成績切於實用 手工授編竹細工校長出示學生所製竹筐字紙箋等件皆製作精巧可供實用

一體操成績一班 該校以小學聯合運動會不日舉行故於休業日令學生來校復習啞鈴體操節以風琴唱歌動作合拍秩序齊整活潑而有精神

一校務 分教務庶務成績運動數部由教員分任經理

一學費 高小月納二角國民學校不收費

一學生卒業後之關係 據云學生卒業後考入機房學習織緞以其父兄多習此業故也

江寧第一區區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校長 陳君學仁

編制 學生九十餘名分三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課程 遵照部章辦理教員八人校長每週兼功課十六小時體操唱歌英文爲專科

經費 每月經費一百三十元級任教員月俸二十元學生月交學費二角每年以十月計

畢業 學生畢業者凡三次有升中學者有入師範者習工商業則居少數據陳校長云本縣各小學校學生至畢

業時均由縣教育科試驗及格者方准畢業否則留學補習一年按此種考試畢業辦法爲害有二

(一)起學生僥倖心以一日長短定數年修業之成績致使學生少競進思想

(二)失教員平日對於學生信用心爲教育進行之障礙尤大

教授 一年班英文二年班地理三年班修身教員均尙精神

據校長云縣立學校經費既足規模亦整齊是以招生甚踴躍本地人民對於區立學校不甚滿意但區立各學校經費既少設備上不能求完全而一切課程則與縣立學校無異

江蘇江寧區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校址在南京城內督糧廳校長在教室授課由事務員導引參觀

一編制 每學年各一級乙種商業一級共二百餘人

一教授 時值各級作文略記文題如下 高一題爲邀友重陽登高啓教員夏君永康 高二題爲試述學校新

聞二則教員徐君祖培 乙種商業班題爲閱報載日本華僑回滬建廠製針感言教員王君薇園

一經費 校長二十六元教員二十元雜費十二元

一聯絡家庭 隨時開懇親會邀集家長來校參觀並參用學童家庭訪問錄藉資聯絡

一設備 學校新聞有教員一人爲編輯主任學生投稿由主任修改然後登錄之 課外教育分四部(一)兒童

圖書館(二)臺球部(三)講演部(四)運動部四級學生按日輪流爲之

商業實踐室售賣圖書文具由學生經理 揭示部多先哲格言及勸戒學生之文告

一學生卒業後之前途 據云此次卒業生考入中學者爲最多

江蘇江寧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校址在南京城內大行宮街至該校適值校長朱竹銘君上課晤教員徐君穉孫馬君玉書略談該校一切情形由馬君導觀各室

一編制 三四年各一級一二年各二級共六級學生二百餘人

一經費 校長二十八元正教員十八元副教員十四元專科教員十元至十二元職教員火食費十三元五角校役工食十元雜費一百五元共計一百八十八元

一課程之變通 該校不設讀經鐘點珠算每週二時下午加溫課二時

一作業及訓育 校中置課外作業記事簿內分作業日期時間某級學生作業要目監護者姓名五項逐日記載頗詳又有朝會訓話簿內分日期訓話者話材記事四項凡清潔教室栽培花木整理校園等事皆由學生分組練習

一朝會訓話 值朝會訓話途往參觀集合全校學生於操場分數行整列職教員立於前方校長訓戒學生略謂將來赴運動會時行路宜如何嚴守秩序在會場內應守何項規則以保全全校名譽是爲至要等語訓話畢各

級學生合唱校歌

一反省錄 將對己對人對家對國各事逐條編爲問題張之門內(共二十條)以促兒童之反省亦訓育中最要事也

一教授 四年級課國文第一時預習令兒童輪至教壇將本課生字之形聲義書於黑板次依問答式反覆指示之教法具見切實 一年級課修身教授要目爲勤學教師就雨天學生照常來校之事反覆詳問而訓練之尤形周到

一販賣部 售賣圖書文具由學生經理室中懸挂現時物價一覽表計分十六類曰米穀柴炭魚肉蔬菜糕餅油鹽水果錢幣布帛服飾綫帶竹木器五金器陶漆器紙筆雜物等逐項詳列物價俾學生得隨時增進商業知識 一道路教育表 表內分全校學生爲六路詳列各生姓名散學時由職教員分送之

一課外運動 每週添課拳術一次由本校體操教員擔任教授據校長云體操教員曾入武術研究會於中國拳術頗有心得斟酌兒童體力選擇教材絕無激烈運動又每週課餘必集合一級或二級學生練習柔軟體操一次

一設備 特設教員預備室室外懸挂值日教員姓氏牌凡監護學生招待來賓等事悉由值日教員任之

一聯絡家庭方法 年終假時校中開懇親會一二次延請各生家長來校談話並隨時通信以稽核學生之勤惰 一生徒卒業後之前途 據校長云學生卒業後多學商以其父兄多習商業故也

江寧區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至校時教員方上課校役逕導入教室室設有參觀席課畢乃與教員略談即復導引諸生入室上課蓋其精神意念專注學生不暇與來者周旋令人敬佩

學生 一班五十餘人座爲之滿程度分四學年

教授 適甲乙丙級學生守算術課本自動演題教員用計數珠進退其數爲加減法口誦算訣目注諸生丁級生以計數紙枚隨之加減並誦訣以和之師生手口相應敏捷異常按紙枚計數爲普通常用法校中兼習尤爲便利

管理 學生受課一律安靜注意下課時整理書物隨教員鼓琴之音退出排行均有秩序
學生畢業後之關係 本校偏在西北城農家子弟爲多故學生畢業後多有歸里業農者
設備 校地不大而布置井井有條各室亦復潔淨

江寧第一區區立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晤教員陳君談悉該校昔爲縣立模範小學後改爲區立云云

編制 學生四級三班凡百二十人均不收學費每日授課五小時課後加添溫課一小時
經費 每月由縣署領九十餘元

教員月俸 級任教員每週任二十點鐘月俸爲十八元

教授 四年班讀法三年班讀法講武漢三鎮一二年合級班一年習字二年唱歌
該校院宇甚寬大殊欠修飾一切均平常

江蘇江寧縣回教敦穆第二國民學校

此種學校在江寧城內設立凡四處

編制 學生一班用單級教授法回漢子弟兼收之

經費 月支出在百元以上得補助款實六十元不足者賴收學費及成立者捐助之

表冊 學校應有各種表冊尙稱完備

校舍 校中院宇寬敞且清潔

教授實況 分級教授回文

江寧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校長李粹安君談悉該校分一年級一班二年三年合級一班人數約五十餘男教員二人任國文女教員三人任

其餘各種課程

經費 月支九十元 學費 每生月納費三角膳費自備 畢業 第一次畢業學生八名俱入師範學校

校訓 禮堂中標以誠樸二字 訓育 每日課前行朝會訓話

參觀實況 一年班習字合級班課國文教員指示講解均屬切實校長誠實穩練亦有經驗學生一律安詳

武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及市立第十國民學校

晤管理員胡越略談 校長 楊同穎

學生 共九班高等四班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五班爲市立第十國民學校又補習科一班爲高小畢業學生升學之預備補習科目重要者爲國文算數英語三科體操則備格而已

訓育 每晨聚各生於操場職教員加以訓語又每上課時學生排立操場教員鼓琴學生即履行拍數分赴各室此法頗足靖其浮躁心

培養新知 於學生出入必由之路分示格言公牘警告短論成績畢業生通訊錄國外大事國內大事校外要誌校內新聞雜件均足發抒志氣育養知能

校內研究會 職教員每週開會一次研究進行方法學生亦自組研究會研究學科力求進步均有足多者教授 國民二年甲乙班均講文能用啓發法作用亦甚敏活

學生畢業後之關係 升學者爲多亦間有入工商界者則家長原屬工商界中人也

學生納費 高小學生年納學費九元六角國民學校學生年納三元六角均歸學校支用

經費 規定高小第一班年費四百元以後添一班添費三百二十元國民第一班年費二百四十元以後添一班添費一百七十元城內各校皆然高等小學經費由縣教育科支領國民學校經費由款產經理處支領

設備 休息室室大而座少中供本地歷代賢哲於式諸生學校園即在室外種植繁密不專令學生作業食堂寬

綽清潔自修室室小人多教室內整齊潔淨至於黑板之長而多便於應用又不獨此地爲然

江蘇武進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該校爲城隍廟舊址校舍寬敞適用晤校長張君鏡淵略詢訓練教授狀況遂導觀各室

一編制 高小共十二級內有女生一級據云學生多係同人家屬

一教授 各級教授多用啓發主義示範正備講述詳明師生皆活潑而有精神

一訓練 有朝會訓話每週一二次由校長招集全校學生行之至臨時偶發事項隨時訓誡之或行全級訓話

一成績 各科成績大致可觀圖畫手工均甚優美水彩畫有極佳者

江蘇武進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校址在城內東北隅賃用莊三賢祠校舍五十餘間埽除清潔設備完整晤校長張君應會畧詢設施狀況遂導觀各室

一編制 高小七級乙種商業一級國民六級共五百餘人

一經費 高小每級年支經費四百元每多一級加三百四十元國民每級年支二百四十元每多一級加一百六

十元教員薪俸高小二十元國民十二元每週任課約二十點

一課程之變通 無讀經高小自第一年起每週課英語二時餘與部定課程同

一教授 各級均注重啓發主義高小一三年合級課兵式操持槍運動教師口令嚴明學生一律制服並束紉髻

動作整齊頗具尚武精神

一教員參觀辦法 或參觀本校或參觀他校如有意見隨時記錄以備開會時提出討論

一訓育 以勤謹二字為校訓揭示於禮堂使學生知訓練之方針有禮堂訓話朝會訓話教室訓話個別訓話數種務使生徒自省注重實踐

一學生之作業 或閱書報或習講演凡整理校園灑掃教室等事均令隨時練習之

一聯絡家庭 每學期開父兄談話會及成績展覽會邀請學生家屬來校參觀各級主任教員得斟酌時機至學生家庭訪問記載所得以供訓育上之參考

一商業實習 校中設販賣部售賣紙張文具等件由學生經理資本五十元分五十股職教員皆得入股每週查賬一次

一注重研究 每月第二週月曜日集合全校教員開會一次關於教授訓練各事共同討論以圖教育之進步

一擬編訓練實施案 據云訓練之事雖難拘定一端然規律應如何遵守禮儀應如何練習均有一定方針又學生年齡不同程度亦異故訓練之有實施案與教授之有教案實無異也洵屬經驗有得之言

江蘇武進縣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附武進市立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校長王君丕丞談本校為高等三班國民四班開辦已七年

經費 原三班高等月領八十六元後連國民四班共月領一百四十六元不敷時以學費充辦公計高小每生月

交學費八角國民每生月交三角共有學生約百二十名

職教員月俸 校長月薪爲三十四元各教員月俸爲十八元

高等小學三班及國民三四年級均歸男教員任之國民一二年級歸女教員任之

在學生休息處高懸國恥牌及前日本最後通牒電文啓發學生有國家觀念亦即使學生愛國心常存腦中

參觀教授 每日上午上課自八點五十分下午自一點十分高小三年算術高小二年中史講商鞅變法事高小

一年讀經國民四年作法三年裁縫女教員監視學生作應用各物品國民二年算術國民一年唱歌

參觀各教室內座多人數 據云國民以低年班學生最少原以招生不易之故高等則以高學年爲最少者因有

退學習工商之故

設備 校長導觀各處見內應接室陳列學生手工圖畫各成績手工中以繡花爲最精圖畫中如水彩鉛筆等均

可觀他如飯廳操場閱報室自修室等設備頗稱周密惟一切處所及校園等均欠修飾是以減少精神

江蘇武進縣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

晤校長徐潔懷君略談教授管理狀況遂導觀各室該校於前清光緒丙午年里人莊荅甫君集資創辦名曰幼幼

女學宣統二年改稱公立女子小學校添設高等一班民國二年改稱今名歷年畢業學生一百十餘人

一編制 高小三級國民六級共三百餘人

一教員資格 均係師範畢業體操教員係上海體操專修科畢業

- 一訓練 以勤樸二字爲校訓學生服飾樸素勤奮耐勞出入教室舉止安詳
- 一教授 觀高小球竿體操係採用瑞典新式教師示範正碯學生動作敏活
- 一經費 支領辦法與縣立第三小學校略同學費高小月納銀八角國民月納三角
- 一校務 分教務運動成績庶務衛生諸部教員分任之
- 一學生卒業後之關係 據畢業後致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南京)及第二師範學校(吳縣)者最多入中學者甚少

江蘇武進縣市立第八國民學校

晤校長略談校事遂導引參觀

編制 學生五十餘名分兩班一四年合級一班二三年合級一班教員三人
校訓 勤慎

經費 原一班年領二百四十元加一班年共領四百元學生月交學費三角計每月收入學費在九元上下歸入辦公

教授 校長導至一教室教員一人學生三十餘名共在一班一方學生習字一方讀法據校長云彼一教室不甚得光故遇習字者即合一教室也

操場 在教室之後院尙適用

京師中學第三次觀摩會成績



廉藺交驩郭李釋忿論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第四年生 朱中楫

從來惟英雄豪傑而後能識英雄豪傑。惟能下人者而後能得人。蓋才高智遠迥異常人。其所行之事。常人視之。非目爲迂闊。即知之而不敢爲。惟英雄豪傑所見不約而同。若合符節。故能公而忘私也。至於屈己下人。尤非大有爲之人。不能作位同勢等者。尙相爭不下。况二者俱出其上者乎。然此萬不能得人。惟能下人者而後能得人也。讀史至廉藺交驩及郭李釋忿二事而益信矣。夫戰國之時尙功利之時也。苟有微功。必恃之肆爲驕縱。人有議其後者。必盛怒相向。攻擊私怨。置公事於不顧。如斯人者。比比皆是。惟廉藺二公則不然。相如固以口舌躋上卿。然其事常人萬不敢爲者。固一時之傑出。及其諭舍人之語。大義炳然。殆深得孔子之訓也。廉頗攻城拔野。亦一時之卓卓者。其不忍爲之下。固亦常人之情。然頗聞相如之語。負荊請罪。卒相與驩。爲刎頸交。蓋相如能忍。廉頗能讓。不能忍。不足爲相。如不能讓。不足爲廉。頗惟能忍。讓而後始能和。相和傳美。談於後世也。若夫有唐中葉。藩鎮之禍已萌。苟兵權在握。凡素有嫌隙者。無不思陷之法。網肆行。誅戮即或不挾宿怨。亦未有荐爲重鎮。使統兵者。有之則惟郭汾陽。當其時內患繁興。必左右得人。方能平定天下。非獨力所能撐。汾陽思之熟矣。觀其趨握光弼手。勉以忠義。即鐵石之心。亦爲感動。况光弼乎。然斯舉非汾陽不能行。非光弼不能受。蓋汾陽能寬。光弼知感。遇而報其破賊。報朝廷。即

所以報汾陽也。不能寬不足為汾陽。不能報不足為光弼。惟能寬能報。而後始能相勸。傳名於百代也。後世為政者。慎勿使古人專美於前可也。

廉藺交驩郭李釋忿論

京師公立第三年第二中 葉廷弼

非忠誠不足以動人。非信義不足以釋怨。故寬厚之人。譬之者少。而褊淺之人。忌之者多。一啓嫌隙於其間。每至終身而不解。若夫釋然悟。翻然悔。化宿怨於一言。消積嫌於頃刻者。其惟趙之廉藺及唐之郭李乎。夫彼四人者。皆雄傑特出之士。而將相之才也。使相與為仇讐。未有利於國者。二雄爭權。勢必殺其一。則棟梁折而干城摧矣。此廉藺之交驩。郭李之釋忿。所以至今稱道不衰也。夫廉藺之在當日。位相屬。勢相敵也。使藺相如發其五步濺血之怒。而廉將軍施其勇武之技。群小人從而附和之。必有欲挾趙君以敵讐。借秦師以報怨者。然後趙遂亡矣。而藺相如矢以忠誠。斯有廉將軍之信義。其交驩宜矣。郭李則宿怨久積。以勢相敵。未敢先動。及至位勢懸絕。李光弼以憚死。故屈膝乞憐。當此時也。子儀苟欲報怨。固戮之。如反掌易也。而子儀勉以忠義。是難能也。故光弼為之効力而不辭。考四人之行。以郭藺為尤優。然相如猶有復讐之意。而子儀一無懷怨之心。若廉李則頗之負荆。固勝於光弼之屈膝也。然卒交驩釋忿。是亦二人之信義也。棟梁不折。干城益堅。是趙唐之福也。苟不然而無忠誠之言。信義之行。廉藺則虛與交驩。郭李則陽為釋忿。是小人極陰險之行。將見其怨愈深。其禍愈甚。故知忠誠者。動人之行。而信義者。釋忿之階也。世之相責相忌者。盍學於茲四人。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說

京師公立第三年第二中 羅松林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在乎教。民者。率之之道。良否而已。民非生而知之者。苟任其逸居而不爲之教。勢必流於禽獸。固也。然而教之。苟有未善。則壞風俗。賊民心者。不在於未教之前。而在乎已教之後。與不教何以異。故欲整風俗。正人心。必當求其本。而後可。所謂本者。何禮是也。禮者。根於心。非資於外者也。受之於外者。不若求之於其內。是故聖人教民。必先之以禮。因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所固有之情。以作爲人倫。然後推而大之。至於一國。率由是路。不愆不忘。而習爲風俗。此堯舜之治所以曠絕古今也。不然。雖董之以嚴刑。鎮之以峻法。其心終知畏而不知恥。人欲愈彰。天理日泯。放辟邪侈。無不爲已。是所謂教之而反賊之也。孔子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豈不然哉。雖然。所謂禮者。非徒節文儀式已也。以禮齊之者。齊其心也。節文儀式。發於中而動於外者也。禮曰。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蓋教訓爲風俗之基。而禮又爲教訓之本。蓋可忽乎哉。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一關於職員事項

中學第三級博物教員李約於四年八月辭席延聘前大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生定林接充國文教員慶啓於五年一月辭席延聘前清優廩生王玉潔接充

一關於設備事項

器械一項計添購拔河繩一條光學用木屏一架風琴二架軍笛二支鐵點二架匏子台四十座大鋸五個木啞鈴四十付球杆四十根球門一對操棒架子啞鈴架子各一具藥品一項計添購礮砂炭化鈣淨鹽酸稀硝酸苛性加里各一瓶圖書一項計添購辭源一部文學史參考書一本本國史參考書一本文字源流參考書二本英華成語辭典一本會話文件辭典一本

一關於學生事項

原有中學四級師範一級四年八月添招中學一級學生六十六名九月第三級師範畢業學生二十四名中學第五級收轉學生一名又各級退學學生三十七名附設小學學生於師範畢業後均撥歸第三十三國民學校

學校概況

一關於經費事項

全年度預算經費計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元本年決算歲入項下計舊管新收共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五角五分六厘歲出項下計開除共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六角零一厘視原報之數略有變動徵收學費中學生月收一元清寒子弟調查屬實准免半費

一關於學業事項

學科及教授時間均照定章辦理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上年組織音樂會曾訂立簡章本年仍繼續進行十月添組體操課外運動為種種有益之動作俾成強健果毅之風訂定簡章五條於每學期之末舉行運動會一次擇尤酌獎用促進步並聘請專員教授技擊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本學年無臨時發生事項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五年八月招收新生一級以備補充本年十二月第一級畢業之額六年八月第二級畢業除例為招生一級外並擬增招一級以預補是年十二月第三級畢業之額此後各班級均按照法定學年始業即不在年假招生以昭整齊而便學子至本校教室除現用之普通特別各教室外尚餘教室三座統計足敷八級學生之用如將來

經費充裕即擬逐漸擴充至對於應行設備事項仍力求完備各種教科書有未適宜之處隨時與教員參酌訂正總以切於實利主義爲主旨對於生徒於其智力體力力求發展於共同道德共同秩序隨時注意業經定爲校訓俾養成社會中堅之人物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自中華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一關於職員事項

五年一月第四級博物教員定林因教科授畢卸職事務員金恩榮書記員文祥因事辭職延聘郭中義接充事務員李巽接充書記員其他職員均仍舊

一關於設備事項

四年八月添置二人連坐椅二十五分一人單坐椅十五分五年一月由北京教育品製造所贈送物理儀器及化學藥品共四十四種

一關於學生事項

四年八月以第三級人數較少歸併於第四級之內即以第三級應領經費添招第八級學生六十五名又考取轉學生四名五年一月考取轉學生一名七月第三級學生畢業十七名本學年退學生共四十五名

一關於經費事項

全年度預算經費計一萬七千四百元本學年決算歲入項下計舊管新收共一萬七千二百十三元六角四分

學校概況

四

六厘歲出項下計開除共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四厘視原報之數略有變動
本校學生清寒子弟居多故徵收學費尙難遽期踴躍五年五六月間情形尤甚

一關於學業事項

各級學科及教授課程時間除三四五六等級加授國文一時以便講解說文字義外餘均照定章辦理惟各級尙有於課餘時加授國文或英語數學一二時者係屬教員熱心教授均不在法定時間之內
學生各科成績每週擇優陳列各教室內學生觀感之餘易徵進步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本校除體操正課外加授練身各法舊時武技如拳術刀術劍術等均如法練習成績尙多可觀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五年一月第八級學生有患時疾而亡者一名餘則關於臨時事項尙無發生學生亦無滋事等事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本校校舍久擬擴充終因款不充裕計畫暫行中止各級教科均照課程標準辦理所有用書隨時與教員商酌
總以教授適宜學生獲益爲要旨

經費自三四級合併後其學科有仍須分級講授者計薪俸一項不敷尙多除由學務局月助五十元及冬季補助煤火費四十八元外餘則由本校儲備項下挪用至於辦公等費更不得不力求節省俾敷開支

管理學生向持嚴格主義故學生之自治力與公共心逐漸發達嗣後當更多方訓練以期日起有功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一關於職員事項

四年八月第六七班數學教員延年因病辭職以本校理化教員王廷珪數學教員定林兼任第四班博物教員
銜啓因該班於四年十二月博物授畢辭職第二三班英語教員周梅鶴於五年七月因事辭職

一關於設備事項

本學年添置英語書七種歷史二種地理三種地圖二種數學十一種國文六種修身一種法制經濟二種粉筆
畫規二種

一關於學生事項

本學年始添招第八班新生五十五名第七班轉學生一名五年四月歸併第六第七兩班爲一班本學年終第
二三班畢業學生三十三名本學年內退學學生六十三名

一關於經費事項

全年預算經費計銀一萬七千四百元本學年歲入項下計舊管新收共銀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元歲出項下
計開除共銀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視原報之數略有變動學費除各班班長及考列甲等諸生免繳外每名
徵收五角

學校概況

一關於學業事項

遵照部頒中學課程標準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課外設有鞦韆鐵槓雙槓網球跳繩等件並有益身體之遊戲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無臨時發生事項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擬於下學年始添招新生四十五名編爲第九班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一關於職員事項

學監兼國文教員梁頌材四年八月離校以學監劉繹曾接充國文教員田世謙地理教員劉鵬書樂歌教員蔣家壽英語教員卽鍾騏均於十月離校以國文教員張仲炎地理歷史教員劉廣源資增普英語教員李蘭秀接充體操教員張德藩十一月離校以體操教員霍廉敬接充英語教員李蘭秀五年一月離校德語教員段宗枋二月到校體操教員霍廉敬又於四月離校以體操教員董鍾瑤接充書記呂鎔三月到校國文教員朱義胃五月離校法制經濟教員張家軫是月到校英語教員鄧秉鈞七月離校以上各員離校均因他就

一關於設備事項

移蓋廁所三間添設閱報室暗室校外生休息室并栽種槐樹一百六十餘株購置板凳二十二條八仙桌三十
四張電燈五十四盞鋪板十份手工桌二張推土車一輛書閣六十二件英語書三本地理書六本理化書五本
歷史書四本國文書九種數學書六本

一關於學生事項

四年八月第一學期內招收第八班學生六十三名各班因事因病退學者十九名考入模範圍者十八名五年
一月第二學期內招收第九班學生六十二名各班因事退學者二名是年四月第三學期內收轉學生二名各
班因事退學者十五名第四班畢業生二十三名

一關於經費事項

全年預算經費一萬七千四百元本學年決算歲入項下計舊管新收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九分
三厘歲出項下計開除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四厘視原報之數畧有變動其徵收學費每月每
生繳納一元

一關於學業事項

學科教授時間概依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並無增減學業成績第四第五六各級於講授光學時均實習攝影
術

學校概況

學校概況

八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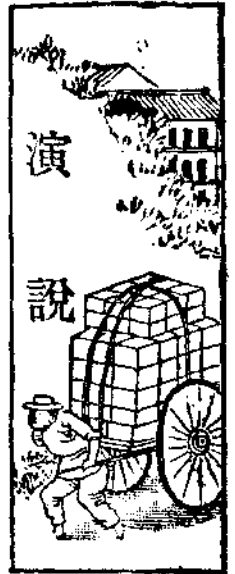
詳載本校槐陰會規則此規則附入本校一覽刻已付印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通計一年無意外之災變亦無學生滋事等情實疾疫平均不過百分之十一無患傳染病者外界交涉只與鄰毗之甲種農校陸軍部硝磺庫爲聯合自治修土馬路計里許設路燈十五隻並僱長工二人供掃除潑洒之役本校月出六元農校五元硝磺庫三元行人稱便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預計五年十二月五六級畢業應添招第十一級新生六年七月七級畢業應添招第十二級新生查本年添招第十級學生時報名者至二百二十人之多就中高小畢業幾占全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絕少徒以級少人多不免抱額滿見遺之憾增加級數實無可緩唯教室缺乏是又亟宜預籌者也



蔡鶴卿先生在通俗教育研究會演說詞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鄙人出遊列邦日久於祖國內情諸多隔閡此次重履故土辱承諸君子不棄敦囑演說惟鄙人自顧學識陋有負諸君子厚望然又不敢自秘茲將此次遊歷各國時於通俗教育上所見所聞爲諸君子縷陳之夫通俗教育研究會創立未久聆諸君報告各項成績已屬昭然足徵貴會諸君子熱心毅力始克臻此鄙人良深欽仰竊以通俗教育在二十世紀中實爲當務之急嘗謂世界各事之進步其動因皆由於有不平者而欲使之平綜觀世界史乘最初以不平而起潮流者厥爲宗教彼時教皇之勢力雖君主莫敵不特此教與彼教爭即一教之中亦階級懸殊爭鬪蜂起甚有因仇視異教而施之極刑者說者謂教禍時代之教規實較專制君主之刑法爲厲洵不虛也其結果遂有信教自由之說以救濟其不平乃宗教之潮流方息而政治上不平之潮流即繼之而起蓋一國之政治操之少數人之手權勢偏重最易生反動力法蘭西之大革命美利堅之脫離羈束各起極大之戰爭其結果遂有立憲政治之產出而劑其不平乃政治之潮流方息而社會不平之潮流又因之而起如輓近因貧富之不平而啓勞動家與資本家之糾訟蓋因少數之資本家役使大多數之勞動家以增殖其產業而勞動家乃轉不免於凍餒其不平也實甚於是有社會主義之發現近日歐美各國此種主義日益發展願欲達到目的事亦非

演說

易。蓋。貧。富。階。級。最。不。易。消。弭。也。近。日。之。富。人。亦。或。贊。成。此。種。主。義。而。試。行。之。者。散。其。資。財。以。與。貧。民。或。畫。一。區。域。以。試。驗。共。產。主。義。之。實。行。乃。其。結。果。轉。與。初。旨。相。反。迨。加。以。研。究。始。知。彼。勞。働。家。之。失。敗。由。於。未。受。平。等。之。教。育。近。時。歐。西。各。國。義。務。教。育。雖。已。甚。完。備。然。此。制。僅。施。之。全。國。學。齡。之。兒。童。且。所。授。者。僅。為。初。級。之。普。通。知。識。若。高。深。之。學。術。則。仍。為。有。力。者。所。壟。斷。各。國。賢。者。已。圖。力。矯。此。弊。鄙。人。在。德。國。時。嘗。見。彼。邦。之。大。學。生。徒。每。於。校。外。出。其。所。長。教。授。一。般。工。人。以。實。用。智。識。或。外。國。語。言。至。法。國。則。有。所。謂。平。民。大。學。為。大。學。教。員。所。組。織。專。在。夜。間。講。演。無。論。何。人。均。得。入。校。聽。講。不。因。貧。富。年。齡。之。故。稍。有。歧。異。凡。此。皆。所。以。濟。教。育。之。不。平。而。期。於。普。及。今。通。俗。教。育。研。究。會。之。設。所。研。究。者。即。此。使。不。平。者。漸。躋。於。平。之。義。也。頃。聆。諸。君。報。告。各。股。成。績。已。甚。優。美。將。來。轉。移。風。化。實。為。諸。君。是。賴。惟。以。鄙。見。所。及。三。股。雖。均。屬。重。要。而。以。講。演。之。範。圍。為。較。廣。著。手。亦。難。蓋。講。演。者。之。心。理。純。藉。口。講。指。畫。為。表。示。務。須。有。得。於。心。盡。人。皆。曉。庶。得。良。好。之。結。果。佛。教。中。之。講。演。經。典。耶。教。中。之。傳。播。聖。經。均。用。此。法。在。昔。宋。明。儒。者。之。講。學。亦。然。鄙。人。對。於。此。事。亦。未。能。多。有。所。貢。獻。惟。望。諸。君。盡。力。以。為。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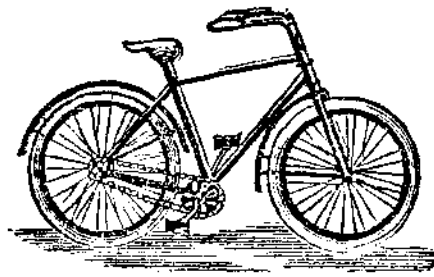
小。說。於。教。育。上。尤。有。密。切。之。關。係。往。往。有。寢。饋。其。中。而。得。獲。知。識。者。昔。時。尚。無。人。注。意。及。此。近。自。西。學。輸。入。遂。譯。彼。邦。小。說。日。漸。繁。多。國。人。始。稍。注。意。小。說。家。之。名。已。見。於。漢。書。藝。文。志。自。唐。以。後。小。說。漸。盛。綜。觀。我。國。小。說。強。半。多。涉。男。女。之。情。其。故。由。於。我。國。男。女。之。防。素。嚴。作。小。說。者。往。往。多。藉。文。字。以。發。洩。其。懷。抱。其。他。則。不。外。乎。鬼。怪。神。仙。之。談。如。水。滸。紅。樓。夢。等。書。在。昔。人。已。有。目。為。誨。淫。誨。盜。者。足。徵。論。者。已。認。此。種。小。說。為。有。教。育。之。價。值。著。水。滸。傳。者。實。抱。有。一。種。革。命。思。想。此。種。思。想。在。今。日。視。之。固。已。為。過。去。之。成。迹。然。在。當。時。亦。可。謂。有。價。值。之。書。矣。又。如。三。國。演。義。

一書盡人皆知其中結構以諸葛孔明爲主要之人物而曹孟德則爲其對待者其於曹孟德固目爲奸雄然亦極寫其智謀材力爲人所莫及而其寫諸葛也亦適成爲一機械變詐之人物實與其寫曹孟德不甚相遠要之此書之寫上等人物實不外乎權術用事純恃手段制勝而已頗有人謂我國近時最著名之某公其一生行事即取法乎三國演義所寫之人物其後卒因以致敗昔人之思想其不適用於今日之世界也審矣又如石頭記一書世人多視爲言情小說其實爲政治小說書中述男女交際皆取放任主義其後有兒女英雄傳一書則專持與石頭記相反之主義爲舊思想之代表而已綜計中國小說其著名者大畧如此歐洲各國小說在文學界中位置素高近時則自然派盛行如法國之弗羅貝爾及淑拉德國之許特曼等皆是俄國之託爾斯泰吾國人多知其名彼亦即自然派中之一人且嘗著書反對英國之大戲劇家莎士比亞謂其所著不合自然所謂自然派者其所述事實必皆爲情理上所可有而絕不容有虛無縹緲之談如我國小說之侈言神仙鬼怪此亦因近世科學日臻發達故小說亦因科學之潮流而轉移也就教育家之眼光審諦小說固必取隱惡揚善之意惟小說家之筆墨寫君子難而寫小人易試觀各國之操新聞事業者爲動閱者之目起見往往搜集各種新奇之偵探案將案中細情曲意描摹載諸報紙之上爲營業起見計固良得然閱者之腦筋日日印入此非法行爲難保不因之而感染嘗聞有人日閱醫家之治證告白久而久之其人果患與告白相類之病症以此例彼其關係於人心也鉅矣世界萬事有陰必有陽有暗必有明作小說者詎能遠乎此旨顧西國所謂自然派之小說筆底雖寫黑暗之狀而目光常注光明之點我國之作者則不然如近時所傳之官場現形記等書其描寫黑暗情形可謂淋漓盡致然不能覓得其趨向光明

之。徑。綫。則。幾。何。不。牽。帥。讀。者。而。使。之。沈。溺。於。黑。暗。社。會。耶。講。演。能。轉。移。風。氣。而。聽。者。未。必。皆。有。興。會。小。說。之。功。僅。能。收。之。於。粗。通。文。義。之。人。故。二。者。所。收。效。果。均。不。若。戲。劇。之。大。戲。劇。之。有。關。風。化。人。所。共。認。蓋。劇。中。所。裝。點。之。各。種。人。物。其。語。言。動。作。無。一。不。適。合。世。人。思。想。之。程。度。故。舞。臺。之。描。摹。最。易。感。人。且。我。國。舊。劇。中。之。白。口。均。為。普。通。語。言。聽。之。者。絕。無。隔。膜。之。弊。未。受。教。育。之。人。因。戲。劇。而。受。感。觸。者。恆。較。為。銳。敏。嘗。見。北。京。舊。日。戲。園。有。所。謂。池。座。者。大。抵。為。不。識。字。之。人。所。占。而。每。次。采。聲。必。先。發。自。池。座。近。人。主。張。改。良。戲。劇。莫。不。致。力。於。新。劇。之。編。纂。竊。謂。新。劇。初。起。其。感。化。社。會。之。力。或。尚。不。及。改。良。之。舊。劇。蓋。舊。劇。之。體。裁。久。已。印。入。人。心。而。新。劇。則。尚。未。習。慣。又。編。演。者。程。度。幼。稚。或。不。足。以。動。人。故。不。能。與。舊。劇。相。抗。衡。也。就。中。國。往。事。觀。之。舊。劇。感。人。之。魔。力。實。為。至。鉅。如。清。季。拳。匪。之。禍。肇。於。剛。毅。諸。人。而。此。輩。之。見。識。純。由。觀。劇。而。得。剛。毅。嘗。謂。人。曰。董。福。祥。者。我。之。黃。天。霸。也。是。即。受。施。公。案。等。戲。劇。之。教。育。者。拳。匪。之。不。曰。神。仙。下。界。即。曰。天。將。來。助。亦。即。本。之。於。我。國。戲。劇。更。有。一。事。與。西。人。相。反。者。即。西。人。重。視。悲。劇。而。我。國。則。競。尚。喜。劇。如。舊。劇。中。述。男。女。之。情。大。抵。其。先。必。受。種。種。挫。折。或。男。子。遠。離。女。子。被。難。一。旦。衣。錦。榮。歸。復。相。團。聚。此。等。情。節。千。篇。一。律。例。如。續。西。廂。記。之。必。述。張。生。及。第。歸。來。復。與。鶯。鶯。團。圓。之。類。曾。不。知。天。下。事。有。成。必。有。敗。豈。能。盡。如。人。願。而。無。絲。毫。之。缺。憾。即。以。歷。史。人。物。而。論。顏。淵。敏。而。好。學。不。幸。短。命。屈。原。楚。之。賢。大。夫。也。而。自。沉。於。汨。羅。惟。其。如。此。始。足。使。千。載。下。動。無。窮。之。憑。弔。然。我。國。人。絕。無。演。此。類。事。於。舞。臺。之。上。者。蓋。我。國。人。之。思。想。事。事。必。求。其。圓。滿。專。制。時。代。之。為。皇。帝。者。已。屬。無。上。之。尊。而。貪。心。猶。未。已。秦。皇。漢。武。至。欲。求。長。生。不。死。之。術。亦。其。例。也。西。人。之。重。視。戲。劇。也。有。將。劇。本。採。入。學。校。中。之。教。科。書。者。其。價。值。可。想。致。其。戲。

劇約有數種。其第一種爲歌舞劇。即所謂阿泊拉爲戲劇中之最正式者。所演多爲悲劇。此種專重歌舞而無科白。佐以音樂。又有一種專用科白者。則與中國近時所演之新劇相類。亦以悲劇爲多。其所用語言皆彼國最正國語。故外國之人在彼國者。多藉聽劇以練習彼國語言。又有小品歌舞劇。則參用歌舞與科白而多爲喜劇。又有一種雜劇院。以滑稽戲跳舞及各種雜技相間演之。此西國戲劇之大概也。其演劇時間大率自晚間八時至十二時。自雜劇院外所演者。大抵爲完全之一劇。至若中國舊劇。往往截各種全劇之一節而演之。則其類西洋之雜劇院也。歌舞劇中之音樂。感人至深。晚近歐洲各國研究不遺餘力。亦時有單純之音樂會。若以我國之音樂與相比擬。則瞠乎後矣。

關於通俗教育。尙有一輕而易舉之法。則電光影戲是也。影戲之成本較輕。而收效至易。近聞英國新流行一種影戲器。尤爲省事。蓋不必製玻片。即以郵片插入。亦能影出者是也。通行之活動影戲。爲迎合觀者之心理。起見。亦有加入不正當之影片者。德國影戲院中。凡中學校以下生徒。平時不得入覽。而於每星期三六或休假日。特擇其較爲純正者。演之。始許學生入觀。大半爲關於科學事理之片。間有滑稽之作。要皆無害於身心者。再如外國模範戲園。國家恆每年酌予鉅款。以補助之。我國現值財政困難之際。恐一時未克仿行。然如美術館博物院展覽會科學器械陳列所等。均足以增進普通人之智德。而所費亦皆不甚巨。頗希望研究通俗教育者。設法提倡。此種有益之舉。則獲益尤非淺鮮也。以上皆第就箇人所見及者。陳說於諸君之前。自愧學識有限。不能多所貢獻。惟諸君諒之。





海客漫錄(續三十五期)

霸縣高步瀛

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墨子兼愛下引禹誓)

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墨子非命下引禹之總德)

案以上疑夏書佚文、在百篇外、有篇目可攷者、

其恒舞於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乎、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祥、其家必壞喪、(墨子非命上引湯之官刑)

案以上疑商書佚文、在百篇外、有篇目可攷者、

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漢書律歷志引考德、考德周書篇名、今亡)

案漢書藝文志、尙書家有周書七十一篇、昔人以爲孔子刪定百篇之餘者是也、以其在百篇之外也、或謂之逸周書、然其書尙存、不宜稱逸、且與逸古文相淆、當從漢志稱爲周書、隋書經籍志以爲出自汲冢、故又稱爲汲冢周書、實爲大誤、先儒嘗辨之矣、今攷書傳所引、如左傳文二年、狼曠稱周書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今在大匡

叢

載

篇、襄十一年、魏絳稱書曰居安思危、今在程典篇、晉語、荀息稱周書曰、美女破舌、美男破老、今在武稱篇、以至魏策、蘇秦稱周書曰、綿綿不絕、縵縵奈何、毫毛不拔、將成斧柯、今在和寤篇、韓非難勢篇、稱周書曰、毋為虎傅翼、今在寤儆篇、則其為周代之書、確然可信、與東晉偽古文、不可等夷觀也、故治尙書者、不可不并及之、今其書現存者六十篇、不錄、錄其逸文若干條、附商書之後、

三日粵、(漢書律歷志、引古文月采篇、書召誥正義、引月令三日曰朏、粵曰字通、朱子以漢志月采為月令之訛、是也、)

案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今周書有其目而亡其文、禮記月令篇、鄭康成以為采自呂覽十二紀、蓋不韋即取周書月令、而改竄之、以合秦制、蔡邕王肅以月令為周公作、據周書言之也、而劉向別錄、則屬於明堂陰陽記、攷漢志禮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月令或居其一、故漢人引之者多稱為明堂月令、其即周書月令之元文、或尙有損益、皆不可攷、然其大體、則如呂書十二紀、淮南書時則訓、同本於周書、可斷言也、今輯佚文、擇今本禮記月令所無者錄之、其文句相同、(如禮記祭法篇鄭玄注、引明堂月令、其帝太皞、其神勾芒、淮南天文訓高誘注、引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之類、)或文字小異、而義可相通者、(如說文骨部、引明堂月令、掩骼薶醜、人部、引數將儼終、蔡邕明堂月令論、引乃擇元日祈穀於上帝、以及月令鄭注、今月令作某某之類、)則從略、亦有文字雖同、而所述之月不同者、亦過而存之、以俟論定焉、

更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論語陽貨篇集解、馬融引

周書月令、

其祀井、（白虎通五祀篇引月令、）

孟秋天子飲酎、（說文酉部引明堂月令、今禮記月令在孟夏、段以爲秋乃夏之誤、未知是否、姑錄之、）

清風至則穀雨、（淮南原道訓高誘注、引明堂月令、）

車同軌、（楚辭九歎王逸注、引月令、洪興祖補注曰、今中庸文、不直斥叔師之誤、蓋漢猶近古、所見月令、或有是文、未可知也、）

孟秋行冬令、則草木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蔡旣月令問答、）

案今禮記月令在孟夏、

孟春居蒼龍左介、（薛琮東京賦注引月令、）

季夏月、可以封諸侯、立太官、（史記三王世家司馬貞索隱引月令、今禮記月令在孟秋、）

明堂、方百一十二尺、（明堂月令論作一百四十四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臬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廟、左爲左介、右爲右介、（太平御覽禮儀部引周書明堂、藝文類聚禮部引東應門上有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九字、初學記禮部引太廟下有亦曰太室四字、）明堂周書篇名、今亡、

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之庭產棘、小子發取周庭之梓、樹於闕間、化爲松柏、檇柞、寤驚、以告文王、

文王曰、召發於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告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御覽人事部引周書、禮儀部引周書程寤、各有刪節、今合輯之、惟禮儀部引程作翟、受商作受受、今從人事部引、程寤周書篇名、今亡、）

案以上周書佚文、在百篇外、有篇目可攷者、

怨匹曰仇、（說文禿部引虞書）

皋陶邁種德、（左傳莊八年引夏書）

地平天成、（左傳僖二十四年引夏書）

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左傳文七年引夏書）

有窮后羿、（左傳襄四年引夏訓杜注曰夏訓夏書）

成允成功、（左傳襄五年引夏書）

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左傳襄十四年引夏書）

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左傳襄二十一年引夏書）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左傳襄二十六年引夏書）

昏墨賊殺、（左傳昭十四年引夏書）

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左傳昭十七年引夏書）

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左傳哀六年引夏書）

官占、惟蔽志、昆命于元龜、（左傳哀十八年引夏書）

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周語引夏書）

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周語引夏書）

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晉語引夏書）

禹七年水、（墨子七患篇引夏書）

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夏書）

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屨、山行即橋、（史記河渠書引夏書）

案以上虞夏書

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佳人面、（佳古惟字）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佳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墨子明鬼下引商書）

湯五年旱、（墨子七患篇引殷書）

刑三百、莫重於不孝、（呂氏春秋孝行篇引商書）

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商書）

以相陵蔑、（說文心部引商書）

案以上商書

叢

載

五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左僖五年引周書）

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同上）

民不易物、惟德騷物、（同上）

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左襄三十一年引周書）

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墨子七患篇引周書案周書文傳篇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語意與此相似）

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韓非子說林引周書魏策引同）

下言而上用者惑也、（韓非子說林上引周書案朱右曾曰、者字下疑脫一不字）

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其世、謂之天子、（呂覽聽言篇引周書）

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呂覽適威篇引周書）

若臨深淵、若履薄冰、（呂覽慎大篇引周書）

掩雉不得、更順其風、（淮南子覽冥訓引周書）

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淮南子汜論訓引周書）

前車覆、後車戒、（說苑善說篇引周書）

欲起無先、（史記楚世家引周書）